

注 評

本 讀 文 古

冊 一 第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 編輯大意

(天)

一 是編專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及一般青年自修之用。故於篇幅之長短。材料之淺深。以及文字之排列。無不斟酌適當。茲分述如左。

甲 是編分訂三冊。每冊六十篇。以一年讀一冊。適合三年之用。

乙 是編文字第一冊。每篇不過百餘字。以下各冊遞增。最長者不過三百餘字。極合自修之用。

丙 是編所選文體略備。皆極有趣者。讀者卒業是編。更求深造。則門徑已通。自有左右逢源之樂。

丁 是編搜採諸家文集。凡百餘種。每冊依時代逆次而上。由清而明。而宋唐漢秦周。俾初學拾級漸登。期收升高自卑之效。

一 文之有評。非徒囫圇揚贊已也。必於是篇。文法詳細標明。庶使讀是文者。恍然於作文之有法。故是編注重文法之解釋。篇章句字分別標明。凡欲讀作循進者。洵以是編爲學文之善本。茲將各法之關係約述如左。

甲 篇法 就全篇之結構而論其方法。曰篇法。篇法既定。則按法寫來。卽能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故是編評語以篇法爲先。

乙 章法 分篇而爲章。起承轉合是也。章有長短之不同。必條理秩然。起訖呼應。乃成文字。故是編進篇法而論章法。

丙 句法 積詞爲句。有關於句之格調者。有關於句之節次者。有關於句之聲情者。欲求文字之優美。必先明句法之變換。否則非病板滯。卽病參差。篇章雖具。亦難成誦。故是編又進而論句法。

丁 字法 凡一字獨立而各含有本字之意義者。曰字。就本字之意義而按

一 文章之地位。斟酌用入。務令相稱。是曰字法。字法於句法之關係甚大。往往有成句之後。不免有俚俗粗淺鬆泛諸病。稍易之。便覺可觀。足見字法之尤宜注意。故是編更進而論字法。

一 作文之道。既有法律。尤宜有意義。蓋法律爲文字之形式。意義爲文字之精神。有形式。無精神。非文章之優美者。是編於脈絡有須指點。意義有須闡發者。均揭於眉評中。讀者務宜注意。

一 各篇之題。有須加以解釋者。無論人名地名。必詳查來歷。擇要注明。本題之下。

一 讀其文而不知其人。非知人論世之道。本書仿元好問中州集之例。於作者名字時代爵里行誼大畧。考合現在。書於題目之後。俾讀者藉資參鏡。其名字之疊見者。則次篇之名字下。僅書見前。

一 凡關於古今文體。俱根據前人成說。參以臆見。附於篇法之後。以圈界之。俾讀者知文各有體。藉資則效。其文體之復見者。則書是文亦爲何體。可參看某篇。

一 篇中故實。與生僻字之難解者。均詳於注釋中。可省教員檢查之勞。

一 李善注文選。初注再注。以至五注。蘇轍注老子。晚年猶多改定。注書之難。於此可見。今此之作。疏謬之愆。知所不免。博雅君子。倘賜教益。必當隨時訂正。

注評  
古文讀本 第一冊

目次

頁數

頁數

貓捕雀	<small>薛嵎成</small>	一
觀魚	<small>楊贊亮</small>	二
弄猴	<small>彭翊</small>	四
溫泉記	<small>戴名世</small>	五
擁劍	<small>宋琬</small>	七
烏鰂	<small>宋琬</small>	八
趙人患鼠	<small>劉基</small>	一〇
工之僑獻琴	<small>劉基</small>	一一

題張幼于真文太史卷	<small>歸有光</small>	一三
甌喻	<small>歸有光</small>	一四
讀孟嘗君傳	<small>王安石</small>	一六
蜂與蟹	<small>姚鼐</small>	一七
海魚	<small>姚鼐</small>	一八
記承天寺夜遊	<small>蘇軾</small>	二〇
書淳于髡傳後	<small>蘇軾</small>	二一
與司馬溫公書	<small>蘇軾</small>	二二

遊白水書付過 蘇軾……………二四

韓幹畫馬贊 蘇軾……………二五

甲乙辨 歐陽修……………二七

賣油翁 歐陽修……………二八

臨江之麋 柳宗元……………三〇

永某氏之鼠 柳宗元……………三一

送董邵南序 韓愈……………三二

淮陰侯列傳贊 司馬遷……………三四

孔子世家贊 司馬遷……………三六

田需貴於魏王 國策……………三七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 國策……………三八

蘇代說趙惠王 國策……………四〇

卻楚王聘 莊子……………四一

辯魚樂 莊子……………四二

跋蔣湘帆尺牘 吳汝綸……………四四

論蘭相如返璧事 梅曾亮……………四六

縹碧軒記 劉大櫟……………四七

記夢 戴名世……………四九

贈趙良治序 戴名世……………五一

愁子 宋琬……………五二

論仁 魏源……………五四

與陳元孝書 魏禮……………五六

說虎	劉基	五八
野鶴軒壁記	歸有光	五九
震川別號記	歸有光	六一
記先夫人不殘鳥雀	蘇軾	六三
記與歐公語	蘇軾	六五
錄趙貧子語	蘇軾	六六
遊大字院記	歐陽修	六八
與梅聖俞書	歐陽修	六九
跋平泉草木記	歐陽修	七一
儉不至說	來鵠	七三
黔之驢	柳宗元	七五

蝨蠅傳	柳宗元	七六
敵戒	柳宗元	七八
鈞鐻潭記	柳宗元	八〇
送徐從事北遊序	柳宗元	八一
說馬	韓愈	八三
春夜宴桃李園序	李白	八五
五柳先生傳	陶潛	八六
漢武帝報李廣書	前漢書	八八
齊人諫靖郭君城薛	國策	九〇
荆宣王問羣臣	國策	九一
輪扁喻讀書	莊子	九三



評注 古文讀本 第一冊

貓捕雀

貓之捕雀。借以喻爲人上者。恃勢。憑權。殘民自逞。以與民不能堪也。

薛福成

字叔耘。清江蘇無錫人。同治六年副貢。官至副都御史。有籌洋芻議。治平六策。庸齋海外文編。

此段凡差。嗔在。及貓奮攫。均雀。母死等語。均爲。忍字伏案。

窗外有棗林。雛雀習飛其下。貓蔽身林間。突噬雀母。其雛四五。噪而逐。貓每進益怒。貓奮攫之不勝。反奔入室。雀母死。其雛繞室啾啾。飛入室者三。越數日。猶望室而噪也。一哀哉。貓一搏而奪四五。雛之母人。雖不及救。未有不惻焉。槩於中者。而貓且眈眈。惟恐不盡其類。焉烏虐。何其性之獨忍於人哉。一物與物相殘。人且惡之。乃有憑權位。張爪牙。殘民以自肥者。何也。

篇法 是篇以忍字爲全篇之樞紐。首數句即敘明貓之忍。以下更就人之不忍以形貓

之忍。至殘民自肥。而全篇用意始收束完密。通篇皆就正面據事直書。是爲正敘法。○凡遺聞軼事。下至一名一物之微。或遊歷山水。或修造宮室。或刻畫鳥獸蟲魚草木。就



先敘網魚時象爲次段發議伏案漁者之不加得失正以魚躍之善與不善爲過於徒然故漁者以爲不如不躍其用意已爲下章末句伏案所謂手寫此處神墨無旁濫作結筆有餘妍

漁於池者。沈其網而左右縻之。網之緣出水可寸許。緣愈狹。魚之躍者愈多有入者。有出者。有屢躍而不出者。皆經其緣而見之。一安知夫魚之躍而出者不自以爲得耶。又安知夫躍而不出與躍而反入者不自咎其躍之不善耶。而漁者視之。忽不加得失於其心。一嗟夫人知魚之無所逃於池也。其魚之躍者可悲也。然則人之躍者何也。

篇法。是篇以人不必躍作一篇之柱義。通篇不說出本意。逐段爲不必躍作勢。至末句始行點出。是謂點睛法。○凡就題立說。措詞透發不窮。是謂之說。惟層次既有先後。用意亦分深淺。或高一層作陪。或進一步生感。是文詞句則老嫗都解。筆意則天矯不羣。乃極合說理文之體裁者。

章法。分全篇爲三段。自首句起至皆經其緣而見之爲第一段。以躍入躍出與躍而不出三層分寫。是以躍字爲此段作柱義。自安知夫起至忽不加得失於其心爲第二段。此段緊從上段躍字分出善與不善兩意而結之。以漁者不加得失於其心是隱以魚不必躍作柱義。爲承上起下之關鍵。自嗟夫以下爲末段。此段以人不必躍作柱義。卻

先從魚躍可悲說入用筆甚曲。

句法 有入者三語及安知夫五語皆為錯句法。文有錯句即能化板為活。

字法 有入者三句疊用三者字。文氣充沛。一往無前。次段用兩安知夫作排調。議論風

生有轉無竭。其首段之三者字則在每句之末。次段之兩安知夫字則在每句之首。明

乎此則行文結調自能左右逢源。

注釋 際 鷓鴣留也。此緣指網。處係借用。緣 邊音。

弄猴 弄猴之說。借以明熱心名利者。終不免為人所弄。其用意與觀漁篇同。

彭翊 字仲山。清江蘇長洲人。著有無近名齋文鈔行世。

猴。山。溪。之。獸。也。獵。者。得。之。斷。其。尾。掣。以。鎖。戴。以。面。具。教。之。百。戲。喜。怒。悲。歡。無。不。中。節。往。來。通。衢。藉。以。餬。口。於。是。梨。園。傀儡。而。外。復。多。一。作。偽。之。境。焉。一。君。子。曰。名。韁。利。鎖。之。中。鼓。舞。喧。闐。之。境。日。以。假。面。具。對。人。而。忘。其。山。溪。之。性。者。多。矣。吾。知。其。無。以。全。身。而。卒。為。人。所。弄。也。

篇法 是篇暗以作偽無以全身作柱前半借猴立案後半從猴字生情發一感慨其謀

山溪之獸為後性  
段尖山溪之性  
反面作伏筆斷  
尾掣鎖為後段  
無以全身正而  
暢言作偽之害  
結處著點無多  
一噴一醒

篇爲先案後斷法。左氏恆用之。○是文體裁與前篇同。惟後半以君子作斷。是又別成

一格者。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復多一作僞之境焉爲前段。此段以作僞爲柱意。而以戴

面具及喜怒哀歡等語。寫得十分絢爛。爲作僞之敷佐文章。不如是則作僞二字絕無

著落。至其一起卽說猴爲山溪之獸。明見猴原有真相。自爲人所弄。真相失而作僞矣。

故合全段觀之。是以真僞二字作章法者。自君子曰以下爲後段。此段以無以全身作

柱。與前段之藉以餽口反正相生。鍼鋒相對。至起處則以名利喧闐寫得十分得意。結

處則以無以全身寫得十分懊喪。是暗以得意失意作章法者。

句法。斷尾二語及名轡二語皆爲整句。法文有整句則無懈弛之病。

字法。斷字製字皆爲死字活用法。

注釋。餽口寄食。梨園唐明皇愛法曲。選樂伎子弟三百人。教於梨園。有誤者。木偶。木偶繫於馬。騎者手挽之。喧闐喧鬧。雜鐘。以控制馬者。喧闐喧鬧。雜鐘。喧闐喧鬧。雜鐘。

溫泉記

詳見本篇。

戴名世

字田有。一字褐夫。清安徽桐城人。康熙己丑進士。著有南山文集。子遺錄等。

弄猴 溫泉記

五

越歌語既詳地名且詳里數大事特重其事也。鑿池引水乃人爲之。然暗造凡人之燠揉造者必不如此本性之善也。用意其深。溫泉美泉也。俗人不知其可貴。裸而立其中。結筆灑足而歸。是作者不甘借題爲己。寫照。

溫泉在舒城縣東南七十里山間。泉出石下。沸而出。若釜中湯。然一土人爲方池於其前。相去丈餘。溝而引其水入池。旁亦有泉。相去不二三尺。其水寒。其流細。二水皆達於溪。其池旁近之水。亦往往有溫者。而流不大。溫亦弗及焉。一山中人及道路過者。皆來浴。日夜不絕。池可容十餘人。皆裸而立池中。主人教余浴。余不可。乃濯足而歸。

篇法 是篇即以題目溫泉二字作通篇線索。首段寫天然之溫泉。中段寫人爲之溫泉。末段寫人之浴於溫泉。而於起處。即提清溫泉是爲直敘法。○文亦記事體。可參觀本冊第一篇貓捕雀。

章法 是篇分三段。自起句至若釜中湯然爲第一段。此段記泉之出於天然。爲次三兩段。作反而伏筆。自土人爲池起至弗及焉爲第二段。此段以流不大溫亦弗及作伏筆。而以池作線索。以丈餘及二三尺與旁近等三層作章法。自山中人以下爲末段。前五句言皆來浴。後三句言不可浴。是爲反正相生法。

句法 首句長至十三字。得行氣之法。沸而出及水寒流細與余不可等句。短至三字。得

此段以彭蜺喻  
莽大以整劍  
以雖熱不憊爲  
次段殺身不悟  
忽用蠶蚩以提  
筆作鐵筆突兀  
可愛

烹鍊之法。

字法 溝字爲實字虛用法。

注釋 溫泉 火山地內最普通之現象也。其水較尋常之泉水爲溫。所含之礦物質。多爲硫磺炭酸及矽質。人浴其中。所以有益者。以其土地溫暖得宜。四圍風景美好。足以悅浴客之精神也。溫泉浴後。宜以尋常清水洗體。否則舒城安徽縣名。山舒城縣七十里。有揚旌嶺。相梁赤龍。礦質粘滯皮膚表面。有害無益。

擁劍

古今注。蟹白一紫幅大者。以大整劍。小整劍。白擁劍。又名具火。其紫色亦放也。

宋

琬 字玉以號。嘉慶清山東萊陽人。雍正己酉壬子兩副榜。乾隆丙辰薦舉博學鴻詞。宣安徽黟縣教諭。有海罕小雅等文集。

海。濱。有。介。蟲。焉。狀。如。蜚。蟻。八。足。二。螯。惟。右。螯。獨。鉅。長。二。寸。許。潮。退。行。沮。洳。中。聞。人。聲。弗。避。暨。其。螯。以。待。若。禦。敵。者。然。土。人。取。而。烹。之。螯。雖。熟。不。僵。也。嗚。呼。螻。蟻。奮。臂。以。當。車。轍。漆。園。吏。固。笑。之。矣。彼。夫。恃。其。區。區。之。才。與。力。殺。身。而。不。悟。者。多。矣。之。二。蟲。何。知。焉。

篇法 是篇以恃才殺身作桂前半以蜚蟻奮螯作喻後段起處復以螻蟻當車陪蜚蟻

至末數語始點清作意是爲譬喻法○是亦說理文也惟後半忽用螻蟻爲本題作陪則又文之推波助瀾者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海濱有介蟲焉起至不僵也為第一段。此段以澎湖特螿自大至

死不悟作柱。以螿字為經。即以鉅螿暨螿螿熟為緯。復以不避不僵四字以形容澎湖之自大。著墨無多。淋漓盡致。自嗚呼以下為後段。此段以人之恃才作柱。而起處仍用

譬喻。與前段支配成文。其結處則二蟲並收。雙管齊下。手敏心靈。

句法 螿雖熟二語為開合句法。

字法 末句之字。即此字之意。其用之字者。古文中每有之。

注釋 介蟲即甲蟲。澎湖蟹類之沮洳漸溼地也。漆園吏莊周。周時蒙人。曾為螿臂當車。莊子云。汝不見夫螿螂乎。怒其

臂以當車轍。不知其不勝任也。之二蟲何知見莊子內篇逍遙遊。

烏鯛 貪財賈貨。墨吏也。當其未敗之日。皆能以財貨權一時。然卒未有不以墨敗者。著者作是篇。欲為墨吏警也。

宋 琬 見前。

烏鯛生海中。形如鼈而差小。無鱗。鬣肉鬚連。蜷以代厥足。一脊中有骨塊。然笏起。色瑩質輕。刮之如玉屑。醫方本草所謂海鰓也。肉在骨外。色正白。無血。膾以為羹。與象箸無別。口有涎。著水便黑。春夏之交游於

首段數語略寫。以留後文詳寫。地步此段以骨為肉。為涎作陪。是主故略於骨肉。



而詳於此  
可憐文章  
之法數語  
不蔓不支  
多說便無  
於此可見  
以簡爲貴

海。澁。其。羣。以。萬。數。見。人。則。萬。口。噴。沫。海。水。爲。之。墨。數。里。漁。人。逐。墨。下。網。  
盡。其。族。而。殲。焉。一。嗚。呼。世。之。貪。財。黷。貨。顧。反。自。以。爲。廉。而。卒。以。殞。滅。者。  
墨。爲。之。累。也。

篇法 是篇以烏鯽與官敗於墨作比例而通篇自末數語外皆言烏鯽爲墨所害至末

數語始點出正義是亦爲譬喻法○文體可參觀本冊第二篇觀漁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以代厥足爲第一段此段大致寫烏鯽之形態而鱗鬣肉

鬚已見與尋常之魚迥別自脊中有骨起至盡其族而殲焉爲中權之一大段此段以

烏鯽爲墨所害作柱恰先說骨次說肉再說涎而於涎之一層爲特詳自嗚呼以下爲

第三段此段點醒作意緊從上段墨字說下寥寥數語恰能將貪吏殞滅之由爲之道

破。

句法 醫方本草所謂海鯽鮓也爲證明句法

字法 笏字玉屑字象箸字皆借用法

注釋 烏鯽鯽音城。烏鯽爲鱗鱗動物。形體皆青色。腹白。自尖。昔甲開。鱗如髮。能吐墨汁。故亦名墨魚。鮓音得。綠柔。鱗成肉羣。肉多滋養料。 蜃音權。蟲行。詰屈也。 笏古彌大。夫朝國。

評注古文讀本 第一冊

君所用。形長方用以指。本草。方書名。軒。鯨。鮪。鯨。音標。鮪。音。滋。音。水。殲。音。殲。也。謂盡殺之也。蓋並書所受之命令。皇所撰。鯨。鮪。音。海魚也。左傳。其將聚而殲旃。

墨。食以敗。官曰墨。

趙人患鼠

見邯鄲子。趙人爲假設之一人。乘之患鼠者。以明世之用人之人。宜知寸有所短。尺有所長。無求備於一人。不可因不備而遽加廢斥也。

劉

基

字伯溫。明青田人。年十四通春秋。能文章。長務理學。尤精天文兵法。明初。陳時務十八策。太祖曰。吾子房也。累遷御史中丞。論功封誠意伯。有誠意的集二十卷。

趙人患鼠。乞貓於中山。中山人予之貓。善捕鼠。及雞。月餘。鼠盡。而其雞亦盡。一其子患之。告其父曰。盍去諸。其父曰。是非若所知也。吾之患在鼠。不在乎無雞。夫有鼠則竊吾食。毀吾衣。穿我垣。墉。壞傷吾器。用吾將。饑寒焉。何病於無雞乎。無雞者。弗食雞則已。爾去饑寒。猶遠。若之何而去夫貓也。

篇法。是篇暗以無求備於一人作柱。前路寫貓於有用中。寓無用之弊。後幅於無用中。

寓有用之利。以鼠雞爲經。以問答爲緯。故是篇爲開合兼問答法。○是亦記事文也。惟中間用子問父答。則又參用對問體矣。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雞亦盡爲第一段。以貓之有用而近無用作柱。寥寥數語。

此段淡淡寫來。從反而爲下文蓄勢。

此段極言貓之有用。

看似不經意。實則所重者不在此處。故只以數語了之。文有以閒逸恬淡作章法者。此類是也。自其子患之以下為第二段。此段以貓之無用而實有用作柱起處恰從子之患貓立說。與患鼠適成一反比例。是為欲正先反法。中間復以衣食住三者均賴貓以保全。愈見貓之食雞不足為病。而起處則云盍去諸。收處則云若之何而去。是又以去不去作章法者。

句法 竊吾食四句為疊句中之錯句法。

字法 竊吾食五句。前四句之三吾字皆用在中間。末一吾字則用在句首。雖語意與上

四句不同。然亦字法之變換其部位者。

注釋 趙戰國時國名。今之河北山西交界各地。中山亦戰國時國名。與六國並稱王。後為趙武靈王所滅。在今河北定縣境。盍去諸見孟子。穿墉見詩經。誰謂鼠無

牙。何以穿我墉。

### 工之僑獻琴

事亦見鄒離子。溫公作是文。以明世界不乏真才。而能識真才者實少。故轉以矯揉造作者為希世之珍。亦有為而言之作也。

劉基見前。

工之僑得良桐焉。斲而為琴。弦而鼓之。金聲而玉應。自以為為天下之美也。獻之太常。使國工視之。曰弗古。還之一工之僑。以歸。謀諸漆工。作斷

此段以自以為為天下之美。從而跌出結處之弗古二字筆意。應曲。

趙人患鼠 工之僑獻琴

一曰謀漆工如  
以琴之非真可  
則琴所以竭力  
見其所以爲世  
無識者爲生世  
兩結筆之曰弗  
古相呼應之境  
絕佳

評注古文讀本 第一冊

紋。焉。又。謀。諸。篆。工。作。古。歛。焉。匣。而。埋。諸。土。葦。年。出。之。抱。以。適。市。貴。人。過。而。見。之。易。之。以。百。金。獻。諸。朝。樂。官。傳。視。皆。曰。希。世。之。珍。也。一。工。之。僑。聞。之。歎。曰。悲。哉。世。也。豈。獨。一。琴。哉。莫。不。然。矣。而。不。早。圖。之。其。與。亡。矣。遂。去。入。於。宕。冥。之。山。不。知。其。所。終。

篇法 是篇暗以真才不遇作柱前中兩段均從琴字描寫末段始說出不獨一琴指清

正義是爲譬喻法○文體與論說同參觀本冊第二篇觀漁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還之爲第一段此段寫國工不知真琴之可貴而以良桐

與弗古爲反正相映之文章自工之僑以歸至希世之珍爲第二段此段寫樂工以雕

斲之琴爲可貴而以或漆或篆與希世之珍爲不識真才者極意形容自工之僑聞之

以下爲第三段此段以入山作柱揭清真才不遇非避世不可之意

句法 謀諸漆工四語爲偶句法豈獨莫不二語爲開合句法

字法 弦而鼓之之弦字與鼓字匣而理之之匣字與理字皆爲死字活用法

注釋 良桐後漢書吳人有燒桐以炊者蔡邕聞火烈之琴樂器伏羲所作古爲五弦 太常古官名典

國工。國中最良之工人也。窳音款。窳窳。振奮賦。瑜。翹。馮於窳窳兮。

### 題張幼于哀文太史卷

詳見本篇。

歸有光 字熙甫。明崑山人。九歲能屬文。弱冠盡通五經三史諸書。嘉靖（世宗年號）四十四年。始成進士。作文原本經術。好太史公書。得其神理。讀書談道。學徒常數百人。稱爲

覽川先生。官至南京太僕丞。有覽川集。

敘事作起從尊。宿後學著眼愈。見尺牘之關係。甚重。

嗟乎一起如山。骨撐空巍然兀。立古文妙手往。往如是。

文太史既沒。幼于哀其平日所與尺牘。摹之石上。太史尊宿。幼于年輩。遠不相及。而往復勤懇。如素交。吳中自來先後輩。相引類如此。故文學淵源。遠有承傳。非他郡之所能及也。一嗟乎士固樂於有所爲。若夫曠世獨立。仰以追思。千載之前。俯以望未來之後。世其亦可慨也夫。

篇法。是篇以不能有爲作柱前路。寫文學之可貴。後路寫有文學而不能有爲。不得不

爲之感慨。起處則依題直敘。結處揭出慨字。是爲直敘兼淺深法。○凡題人文字。有議論。有斷制。蓋謂之題者。取審諦之義。是文提出吳中文學淵源。爲題中卷字探原立論。是卽審諦之義也。故謂之題。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所能及也。爲前段。此段從尺牘往返之中。以見文學之有

### 題張幼于哀文太史卷

淵源。將題卷之意。寫得十分鄭重。至其首敘尺牘。次及文學。是又以淺深作章法者。自嗟乎以下為後段。此段從上段追進一層。以為文太史不僅以文章名世。今之題卷。猶未足以盡太史也。故雖感慨而太史愈足見重。凡題卷題文集題詩集。往往皆用此法。以尊其人。特是作尤見挺勁。

句法。士固樂於有為為頓句法。頓一句。則下文拍轉愈有力。仰以二句為整句中之錯句法。

字法。尊宿年輩素交等字。皆相題用之。與篇中所舉者身分極相稱。

注釋。文太史即文徵明。哀聚。尊宿謂儒士之年老可尊敬者。

甌喻詳見本篇

歸有光前見

人有置甌道旁。傾側墮地。甌已敗。其人方去之。適有持甌者過其門。其人亟拘執之。曰爾何故敗我甌。因奪其甌。而以敗甌與之。市人多右先敗甌者。持甌者竟不能直而去。一噫。敗甌者向不見人。則去矣。持甌者

甌方去二字其  
敗者固知其  
甌已敗而不  
謂之他敗不  
得也。今竟謂  
人之敗。即為  
文事變二字作

伏○纒○既○已○去○矣○  
則○希○不○意○有○  
他○者○與○之○  
持○其○事○  
遂○此○謂○  
變○也○  
人○之○  
且○右○  
此○皆○有○  
無○公○理○也○  
文○至○此○  
失○其○本○心○  
點○可○將○

不○幸○值○之○乃○以○其○全○  
此○而○彼○市○人○亦○失○其○本○心○也○哉○  
不○全○甌○以○其○不○全○  
甌○易○其○全○  
甌○事○之○變○如○

篇法 是篇以失其本心作柱特借敗甌作喻故爲譬喻法○文之有喻猶詩中之比體

也諸子之書此類實繁而以喻名篇者古無所見唐以後間有之是文通體就甌字立說至結處點出失其本心略露作意故爲譬喻體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不能直而去爲前段此段以奪甌作柱而以敗甌持甌兩

甌作章法自敗甌者向不見人以下爲後段此段以事變作柱而以全甌與不全甌兩面互說故謂之事變不爲無因至收處仍寫市人故合前段觀之直以市人作綫索以敗甌與全甌作樞紐也其注重市人者蓋以市人多耳食無真知灼見宜其顛倒黑白失其本心中蓋含有傷世嫉俗意在以含蓄之筆寫之故不覺其唐突也

句法 乃以二語爲鍊句法

字法 方去之方字則去矣之則字皆含東上起下法

注釋 甌音謳。篋失其本心見孟

### 讀孟嘗君傳

孟嘗君。齊田文也。史記有孟嘗君列傳。

王安石

字介甫。號半山。宋臨川人。生有異質。博覽強記。善辭不屈。所爲文。淵源出於典。詩。推進士上第。神宗朝。拜同平章事。封荆國公。卒諡曰文。有臨川集一百卷。

後讀直敘簡潔  
不支讀此可悟  
剪裁之法嘆乎  
二語陡然一勞  
緊言不煩數語  
從反面駁倒

一結斷得盡

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一嗟乎。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一不然。擅齊之強。得一士馬。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尙何取雞鳴狗盜之力哉。夫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

篇法 是篇以孟嘗不能得士。作柱前路就史事說入。以清題面。入後層層辨駁。言雞鳴

狗盜者不得謂之士。故斷定孟嘗不能得士。是謂文章翻案法。○文爲書後體。凡文之

以讀某篇文命題者。宜將原文細加玩索。視其所注重者在何處。卽於其注重之處。撮

要立論。是文卽如是也。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脫於虎豹之秦爲前段。此段節取史事爲全篇立案。而起

手則以世皆稱三字從旁面說入。預爲後半作翻案地步。自嗟乎以下爲後段。此段揭

清作意。起二句說孟嘗所以不能得士之由。次五句反言以申明之。末二句仍從雞鳴



狗盜作收筆。顧定柱義。滴滴歸原。

句法。宜可二語。為宕句法。文有宕句。即得吞吐之妙。

字法。以故二字。即一故字之義。惟故字語氣輕。以故二字語氣重。

注釋。孟嘗。山東有營城。在薛之旁。孟嘗君真邑於薛。薛城有十得士。孟嘗君為相。招致賓客。食客雞

鳴狗盜。求解。姬欲得狐白裘。孟嘗君已獻之昭王。秦昭王乃囚孟嘗君。謀殺之。孟嘗君史人抵昭王幸姬

之。孟嘗君馳去。夜半至函谷關。關法。鳴始出客。客有能為雞鳴者。而雞鳴。齊國名。周武王封大公

遂發傳出。秦王既釋孟嘗君。未幾而悟命馳追之。及抵關。孟嘗君已去。乃還。望於齊。戰國時。其

臣田氏篡國。為七雄之一。後南面論語。雍也可使南面。注。為秦所併。地當今山東省。

姚。容一作鏞。字希聲。宋鄭溪人。嘉定間進士。為吉州判官。以不寇功。擢守章貢。後忤師臣。貶衡陽。著有雪蓬集。

雙峰突起破空而來

前段但寫取字此段並寫相取之法虛實相生有條不紊

主意在此

淮。北。蜂。毒。尾。能。殺。人。江。南。蟹。螯。堪。敵。虎。然。取。蜂。兒。者。不。論。斗。而。捕。蟹。者。未。聞。血。指。也。一。蜂。窟。於。土。或。木。石。人。蹤。迹。得。其。處。則。夜。炳。烈。炬。臨。之。蜂。空。羣。赴。燄。盡。殪。然。後。連。房。剝。取。蟹。處。蒲。葦。間。一。燈。水。滄。莫。不。郭。索。而。來。悉。可。俯。拾。一。惟。知。趨。炎。而。不。安。其。所。其。殞。也。固。宜。

篇法。是篇警世之以趨炎殞命者。前路言蜂蟹之易取。中權言取蜂蟹之法。結處點醒。作意是為正敍法。然竟體訖未說出人字。故又為渾括法。○文體見本冊第二篇觀漁。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未開血指為第一段。此段首四句言蜂蟹之猛。然字以下四語。言蜂蟹之易取。以開合作章法。而於結處之殞字。已隱伏其中。自蜂窟於土起。至悉可俯拾為第二段。此段以火字作柱為末段。趨炎作伏筆。惟知以下為末段。數語點睛。意在言外。

句法。首四句為對偶法。次四句為流水法。

字法。血字為借用法。炳字為死字活用法。

注釋。淮北蜂毒。嶺表錄異。寬飲問。蜂結房於山林中。其大如巨鐘。村人採時。取草衣蔽身。以捍蜂毒。又以烟火逼散蜂母。然後取之。一房得蜂兒數斗。江南蟹雄。癸

雜志。江南蟹雄。蟹堪敵虎。然處蒲葦間。一燈蜂窟於土或木石。附雅土蜂木蜂。注。土蜂大。在地中水滯。莫不郭索而來。悉可俯拾。未聞血指也。蜂窟於土或木石。作房。木蜂小。房在樹上。或仰窺於屋。蹤迹尋覓。炳也。炬。火炬。束死。澆。澆。稍遠者曰澆。郭索。蟹行聲。俯拾。即是不取諸鄰。

海魚。詳見本篇。

姚。鎔。見前。

海有魚曰馬嘉銀。膚燕尾。大者視睟兒。鬻用火薰之。可致遠。一常淵潛。

簾字一層製簾之法一層

魚之觸簾一層

以論斷接敘事  
便捷用向使反  
掉作收尤見活潑

不可捕。春夏。乳子。則隨潮。出波上。漁者用此。時簾而取之。簾為疏。目廣。袤數十尋。兩舟引張之。縋以鐵。下垂水底。魚過者。必鑽觸。求進。愈觸。愈束。愈怒。則頰張。鬣舒。鉤著其目。致不可脫。一向使觸。網而能退。卻則悠然。逝矣。知進而不知退。用罹烹醢之酷。悲夫。

篇法 是篇以知進不知退作柱。亦藉以警世者也。前路先言魚之可食。中權補敘取魚

之法。收處結清作意。故為追敘法。至通篇未及人字。亦為含蓄法。○文亦為記事體。參

觀本冊第一課貓捕雀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可致遠為第一段。此段略敘魚之起。訖預留中段發揮地

步。自常淵潛不可捕起。至致不可脫為第二段。此段詳寫捕魚之法。及魚之自取其禍。為末段。知進不知退。作伏筆。自向使以下為末段。此段點清主意。言近旨遠。含毫邈然。

句法 櫛字句可致遠句。皆為煅煉句法。

字法 簾而取之之簾字。為死字活用法。

注釋 睥兒。兒生周歲曰睥。睥。切肉成。簾。傅肱蟹譜。今之採捕者。於大江浦間。袤音茂。東西曰廣。南北曰袤。悠。睥兒。兒。即周歲之兒也。櫛。塊也。簾。承岐流環緯。簾而障之。其名曰簾。

評注古文讀本 第一冊

然逝見孟子萬章篇。知進而不知退見易經文言。烹醢史記管仲傳。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

記承天寺夜遊

見玉壺冰。

蘇軾

軾

字子瞻。號東坡居士。宋眉州眉山人。洵長子。弱冠博通經史。為文渾涵光芒。雄視百世。器識宏偉。議論卓犖。當時諸賢無出其右。累官翰林學士。兵部尚書。諡文忠。有東坡全集一百五十卷。

坡全集一百五十卷。

庭中三句並不  
言月而月色之  
佳自在言外  
設想奇絕凡作  
文皆當有此思  
想也

元豐六年十月十二日夜。解衣欲睡。月色入戶。欣然起行。念無與樂者。遂至承天寺。尋張懷民。亦未寢。相與步於中庭。一庭中如積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橫。蓋竹柏影也。一何夜無月。何處無竹柏。但少閑人如吾兩人耳。

篇法 是篇暗以不求名利作柱。前路敘步月。後路寫月下景。結處收束全文。略露作意。

於文為正敘法。亦為含蓄法。○文為記事體。參觀本冊第一篇貓捕雀。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步於中庭為第一段。此段以步月作柱。為收處。閑人作伏。

筆自庭中起。至竹柏影也為第二段。此段以寫景作柱。著一影字。亦是從閑人眼中看出。

自何夜無月以下為末段。點清作意。收束全文。

句法 何夜兩句爲疊句法。亦爲錯句法。

字法 欲睡之欲字。遂至之遂字。亦未之亦字。皆呼吸相通。

注釋 元豐宋神宗年號張懷民蘇公之友也藻荇皆水草也。藻葉小。而圓。荇葉狹而長。

### 書淳于髡傳後

淳于髡。周時齊人。齊威王八年。楚加兵於齊。齊王使髡之趙請救兵。趙與之精兵十萬。楚聞之引兵去。威王大悅。置酒後宮。賜髡以酒。於是髡即以

飲酒諫威王。乃罷長夜之飲。

以敘事作起

此段用意乃從本傳中之酒極則亂樂極則悲八字看出

淳于髡言一斗既醉。一石亦醉。至於州閭之會。男女雜坐。幾於勸矣。而何諷之有。一以吾觀之。蓋有微意。以多少之無常。知飲酒之非我觀變。識妄而平生之嗜亦少。衰矣。是以託於放蕩之言。而能已荒主長夜之飲。未有識其趣者。元祐六年六月十三日。偶讀史記書此。

篇法 是篇以飲酒諫君作柱。前段節取原文。爲通篇立案。中權發揮作意。後路記作文

之年。月本傳並未明言髡之諫君。作者確從髡之觀變識妄推想而出。是謂推原法。○凡就原文要議。或補充其說。或另發議論。或反覆辯駁。其通篇結構。仍用反正開合前

後虛實諸法行乎其間。謂之書後體。是篇從髡語中看出諫字。由是另發議論。即書後體也。與前第十一篇讀孟嘗君傳同。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何諷之有為首段。此段文字略作翻騰。以留中段折入本意地步。自以吾觀之至未有識其趣者為中段。此段以未有識髡之趣作柱。其起處用以吾觀句拍入己意。故起處一觀字末句一識字。反正相應。自成章法。自元祐以下為末段。此段用意以為自有此作則後之讀史者始知髡別有苦衷。非僅以酒徒自命。故并年月日而詳記之。重其事也。

句法。以多少二句為偶句法。

字法。已荒主之已字為死字活用法。

注釋。石量名。十斗曰石。州閩周禮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元祐宋哲宗年號。

### 與司馬溫公書

司馬溫公。名光。字君實。宋時人。嘗上疏言青苗之害。例為西京御史。時坡公亦謫居黃州。故遺之以書。

蘇軾見前。

敘別後之狀況

謫居窮陋。如在井底。杳不知京洛之耗。不審邇日寢食何如。一某以愚

敘抱歎之意措  
觀得體

敘當日之境遇  
能作退一步想  
得故無往而不自

味獲罪。咎自己招。無足言者。但波及左右。爲恨殊深。雖高風偉度。非此細故。所能塵垢。然某思之不啻芒背。一邇寓居去江無十步。風濤煙雨。曉夕百變。江南諸山。在几席下。此幸未始有也。雖有窘乏之憂。顧亦布褐藜藿而已。一瞻晤無期。臨書惘然。伏乞以時善加調護。

篇法。是篇以慰藉溫公高自位置。柱前路淡淡著筆。中權分寫。後路以閒文作結。是爲順敘法。○凡書之體裁。以達意爲義。旣以達意爲義。則凡泛而下切。雖詞采可觀。非書之上者也。讀是文可以知書之體裁矣。

章法。通篇分四段。自起句至寢食。何如爲首段。此段略敘別後情狀。爲入手文章。自某以愚昧獲罪。至不啻芒背。爲第二段。此段安慰溫公。而自明其不安之意。自寓居去江。至藜藿而已。爲第三段。此段以安貧作柱。而自明其淡於名利之意。自瞻晤無期。以下爲末段。此段仍慰溫公。與第二段遙遙相應。

句法。雖高風偉度四句。爲開合句法。  
字法。塵垢二字。爲虛用法。

注釋

○謫居

見題解

井底後漢書。公孫述稱帝於蜀。魏嘗使馬援往觀。之。歸謂竇曰。子陽井底蛙。而妄自尊大。

京洛宋都洛陽。故稱京洛。

波及左右蘇公從知

潮州。以事有不便民者。託詩諷刺。御史李定等。以為誦謗君上也。逮赴臺獄。欲置之死神。宗憐之。量移為黃州團練副使。時溫公亦坐被劾。故云波及左右。左右謂溫公也。不敢直稱其名號。故以左右二字代之。

塵垢惟子大宗師。仿。芒背。漢宣帝始立。謁見高廟。大將軍霍光。長江也。坡公量移黃州。在今湖北。俚平塵垢之外。芒背。從驛乘。上。憚之。若有芒刺在背。江省。鄂城對江之黃岡舊治。近江。

故云去江諸山。黃州有赤鼻山。在府城西北。又有。布褐。詩。幽風。無衣。無。藜藿。藜。藿。草名。嫩時可食。藿。無十步。諸山。華山。武。嶺。山。危。岡。山。木。斛。山。等。

心藏形夏飲之交。開花。芳香甚烈。淮南子。珍怪。奇味。人之所美也。而魏纈梁之飯。藜藿之類。

遊白水書付過

白水山。在廣東博羅縣東北三十里。一名白水巖。北連象山。蘇軾曰。白水山。即羅浮東麓也。有懸泉百仞。山八九折。折處輒為潭。深者至五六丈。

旁有佛迹巖。巖西有泉二。東曰湯泉。西曰雪如泉。二泉相去僅步武。而流懷過別云。過。軾之第三子。付過者。城公作此以與過也。

蘇軾見。

寫湯池

寫佛迹院景

寫歸途景

飲酒食菜為圍  
後餘波

紹聖元年十月十二日。與幼子過遊白水佛迹院。浴於湯池。熱甚。其源殆可熟物。一循山而東。少北有懸水百仞。山八九折。折處輒為潭。深者礎石五丈。不得其所止。雪濺雷怒。可喜可畏。水厓有巨人迹數十。所謂佛迹也。一暮歸。倒行觀山。燒壯甚。俛仰度數谷。至江山月出。擊汰中流。掬弄珠璧。到家二鼓。復與過飲酒食餘甘。煮菜。顧影頽然。不復甚寐。書



以付過。

篇法。是篇純以寫景取勝。前路寫所遊之地。中權寫山景。後路寫歸途之景。是為順敘。

法。○文亦記事體。參看本冊第四篇溫泉記。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殆可熟物為第一段。此段寫湯池之熱。暗以水字引起。全

篇自循山而東至所謂佛迹也為第二段。此段以寫佛迹之由來作柱。而以山水夾說。

遂覺錯落有致。自暮歸倒行以下為末段。仍以寫山水之景作主。與前兩段一綫到底。

句法。山八九折二語為頂錢法。

字法。珠璧二字為虛用法。

注釋。紹聖。宋哲宗年號。過。蘇軾字子瞻。蘇軾謫知英州。貶水滸。初。古以八尺為仞。隨。音維。以石山燒

燒。去聲。燒。同。江。即東江。在。音大。盪。盪。山野之草也。俛。同。江。博羅縣中。汰。之曰汰。

韓幹畫馬贊。韓幹。唐人。善畫馬。古今無兩。

蘇軾。見前。

韓幹之馬四其一在陸驤首奮鬣若有所望頓足而長鳴其一欲涉尻

遊白水書付過 韓幹畫馬贊

四馬作三層寫用筆極活

用兩以爲作推  
想而以廐馬爲  
解帶脫帽之伏  
筆以野馬爲高  
舉遠引之伏筆  
突然接上大夫  
公子其用筆正  
如野鷗凌霄開  
雲出岫者離若  
合飄飄欲仙若

高尾下擇所由濟跼躄而未成其二在水前者反顧若以鼻語後者不  
應欲飲而留行一以爲廐馬也則前無羈絡後無箠策以爲野馬也則  
隅目聳耳豐臆細尾皆中度程一蕭然如賢大夫貴公子相與解帶脫  
帽臨水而濯纓遂欲高舉遠引友麋鹿而終天年則不可得矣蓋優哉  
游哉聊以卒歲而無營

篇法 是篇以優游寡慾作柱而前路寫馬後路寫人其主意在以馬喻人故爲文章中

之譬喻法通篇爲散行韻文故又爲韻文法○凡文之加贊美於人也

有作於序後者有無傳序而僅作贊者有用韻者有不用韻者是篇即問數句用一韻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韓幹之馬四起至欲飲而留行爲第一段此段以狀馬之態作柱

其首句就題直起以下分承四項兩一字一二字是以參差作章法者自以爲廐馬也

起至皆中度程爲第二段此段以馬品之高作柱而以廐馬野馬作兩疑問爲後段伏

筆自蕭然如賢大夫以下爲第三段此段以大夫公子品性之高作柱恰語語與喻義

激射

句法。篇中各句於參差中寓整齊之致。每頓皆用短句。至每頓之末。則以長句叶平韻。

以揚之。讀者高吟朗誦。自能得其各句銜接之妙。

字法。踟躕而未成。欲飲而留行。臨水而濯纓。三而字用法相同。皆以寬文氣也。

注釋。驤馬行迅疾也。鬣馬領也。尻首考。尾骨也。踟躕不安貌。史記。騏驎之踟躕。絡頭也。筆策擊馬也。解帶解帶脫帽。言態度自在也。濯纓孟子離婁章。孔子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麋鹿麋鹿。鹿之大者。優哉游

哉聊以卒歲游哉。聊以卒歲游哉。

甲乙辨。甲乙為假設之二人。欲假以辨明題中意義也。

歐陽修。字永叔。宋廬陵人。幼時得力於母教。家貧。以荻畫地學書。舉進士甲科。自五代以來。

冠天下。自號六一居士。累官參知政事。卒贈文忠公。諡文忠。有唐書五代史及居七集。

甲問於乙曰。鑄銅為鐘。削木為莛。以莛叩鐘。則鏗然。而鳴然。則聲在木。

乎。在銅乎。乙曰。以莛叩垣。牆則不鳴。叩鐘。則鳴。是聲在銅。一甲曰。以莛。

叩錢。積則不鳴。聲果在銅乎。乙曰。錢積實。鐘虛中。是聲在虛器之中。一。

甲曰。以木若泥。為鐘。則無聲。聲果在虛器之中乎。

聲在銅。此層尚淺。

聲在虛器之中。此層較深。

虛器不能。有聲。此層愈深。

篇法 是篇借鐘與錢積諸器爲實至名歸反面作證。篇中分兩難兩解。故爲問難法。○凡辨之體裁不外設爲問答。然須愈辨愈透。愈辨愈明。必使題中應有之義。辨無可辨。而止。是文卽如是也。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甲問於乙。曰。至是聲在銅爲第一段。此段以聲在銅作柱。自甲曰起。至在虛器之中爲第二段。是段以聲在虛器之中作柱。自甲曰以木若泥以下爲第三段。此段以聲不在虛器之中作柱。而以木鐘泥鑪作證。至此則無容置辨矣。至首段之叩牆壁。次段之叩錢積。末段之以木若泥爲鐘。其思想無一不妙。

句法 鑄銅爲鐘二句。爲偶句法。

字法 若字作與字解。令以若字代與字。及以廷代挺。以叩代擊。均爲避熟就生法。  
注釋 叩發助意。此卽作擊字解。禮樂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

賣油翁 詳見本篇。

歐陽修 見前。

陳康肅公堯咨善射。當世無雙。堯咨亦以此自矜。一嘗射於家圃。有賣油翁釋擔而立。睨之久而不去。見其發矢十中八九。但微頷之。康肅問

先說自矜爲反起法

點清手熟

手熟二字與前  
段作複筆意極  
佳  
暇之領之知之  
灑之遺之是全  
篇之章法

曰。汝亦知射乎。吾射不亦精乎。翁曰。無他。但手熟爾。一康肅忿然曰。爾安敢輕吾射。翁曰。以我酌油知之。乃取一葫蘆置於地。以錢覆其口。徐以杓酌油瀝之。自錢孔入。而錢不溼。因曰。我亦無他。惟手熟爾。康肅笑而遣之。

篇法

是篇以戒矜作柱。前路寫矜字。後路寫不必矜。起數語從善射敍入。是為敍事兼

問難法。○是文亦為辨體。其在陳堯咨一面語皆作傲然口吻。在賣油翁一面語皆作

冷雋口吻。二者間出。遂生奇趣。而前篇辨物理。茲篇辨事理。又同而不同者也。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自矜為第一段。此段以善射作柱。惟善射故自矜。自嘗射

於家圃。至但手熟爾為中段。此段以賣油翁之輕視堯咨作柱。而以睨之微領逼出手

熟二字。自康肅忿然以下為末段。此段以酌油作柱。為手熟之證。

句法

汝亦知射乎。二語為宕句法。

字法

睨字領字。笑字均稱量而出。笑字又與睨字領字作呼應。

注釋

陳堯咨字嘉謨。宋對人。康肅其諡也。精於弧矢術。自號小由基。咸平中進士第一。為知制誥。出守荆南。其母馮氏問曰。汝典名簿。有何異政。咨曰。州當孔道。客以堯咨善射。無不歡

賣油翁

二九

服。母曰。此非汝父。頷。點其首。微杓。挹取流質用具。音瀝。滴下之志也。以杖擊之。頷。許之也。杓。勺。俗讀若著。音瀝也。

### 臨江之麋

臨江即今江西清江縣。前清為臨江府。麋為鹿之大者。

### 柳宗元

唐人。字子厚。德宗時舉進士。憲宗時左遷為永州司馬。在永十餘年。刻苦為文。學益進。生平著有柳柳州文集。為唐宋八大名家之一。

臨江之人。畋得麋。覺攜歸畜之。入門。羣犬垂涎。揚尾皆來。其人怒。撻之。自是日。抱就犬。習示之。使弗動。稍使之戲。積久。犬皆如人意。一麋稍大。忘己之麋也。以為犬良我友。抵觸偃仆。益狎。犬畏主人。與之俯仰。甚善。然時啖其舌。一三年。麋出門外。見外犬在道。甚眾。走欲與為戲。外犬見而喜。且怒。共殺食之。狼藉道上。麋至死不悟。

篇法 是篇以小人恃寵致禍作柱。先說麋之與家犬為友。次說麋之與外犬為友。末說麋之至死不悟。而小人恃寵忘禍之意。已隱含於語句之中。是為渾含法。○是文為記事體。可參看本冊第一篇貓捕雀。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臨江之人至皆如人意為第一段。此段以犬之畏主愛麋作柱。而以羣犬垂涎與犬如人意作章法。自麋稍大至啖其舌為第二段。此段以麋之狎家犬

此段寫犬啖麋舌為下文犬之殺麋作引。犬之益見麋之愚。

從垂涎說起為一段末句略翻一筆

作柱而以犬爲良友犬啖其舌作章法自三年以下爲末段此段以麋與外犬爲戲作柱而以犬喜麋死作章法

句法 以爲犬良我友二句爲頓句法

字法 揚尾二字極有神致俯仰二字活用喜且怒狀得意奮擢之勢

注釋 麋麋獸名似鹿而狼藉狼之食物離散雜亂故大齷鹿子也

### 永某氏之鼠

永即今湖南零陵縣前清永州府治

### 柳宗元

前見

永有某氏者拘忌異甚以爲己生歲值子鼠子神也因愛鼠不畜貓禁童僕弗擊鼠倉廩庖廚悉以恣鼠不問一由是鼠相告皆來某氏飽食而無禍某氏室無完器橈無完衣飲食大率鼠之餘也晝累累與人兼行夜則竊嚙鬪暴其聲萬狀不可以寢終不厭一數歲某氏徙居他州後人來居鼠爲態如故其人惡之乃假五六貓闔門撤瓦灌穴羅捕之殺鼠如丘嗚呼彼以其飽食無禍爲可恆也哉

此段以恣鼠爲末段殺鼠作反筆  
此段以不厭鼠再爲末段之殺鼠作反筆

此段寫正面有前之驕縱故橫極此禍

篇法。是篇柱意。謂小人狃於故態。任意驕縱。卒取一網打盡之禍。但假托於事。至末句方輕輕點醒。使通篇主意。全在不言中。是為點睛法。○文亦記事體。參看本冊第一篇貓捕雀。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悉以恣鼠不問為第一段。此段以永氏縱鼠作柱。而以愛鼠恣鼠作章法。自由是鼠相告至終不厭為第二段。此段以鼠之恃寵無忌作柱。而以無禍不厭作章法。自數歲以下為末段。此段以殺鼠作柱。而以飽食無禍與中段之飽食無禍作章法。

句法。室無二語為偶句法。乃假五六貓以下六句。句法凝鍊。末句一語斷定。而以搖曳出之。筆有餘妍。墨無旁瀋。

字法。累累二字。形容甚妙。萬狀二字。本以指形。而此借以指聲。如丘狀殺鼠之多。字法新穎。

注釋。拘忌。卜者有日拘忌之說。言因日辰之吉凶。而多所禁也。子為十二支之一。卜者吾人常聞者。如破日不宜作衣。往亡其宜出行等是。子言子年生者屬鼠。倉廩。貯糧處也。庖。炊飯處也。櫬。衣架。羅。圍也。羅捕。圍而捕之也。

### 送董邵南序

邵南舉進士。屢不得志。去遊河北。時河北諸鎮不稟命朝廷。每自辟士。故邵南欲往。



韓

愈

字退之。唐昌黎人。生三歲而孤。自幼知書。日記數千言。及長。盡通六經百家之學。以崇聖道。闡佛老爲己任。官至吏部侍郎。年五十七卒。封昌黎伯。謚曰文。

此段勉董生行  
是正寫

此段勉董生行  
是反寫

此段特論燕趙  
而董生之不當  
往已在言外

燕趙古稱多感慨悲歌之士。董生舉進士。連不得志於有司。懷抱利器。鬱鬱適茲土。吾知其必有合也。董生勉乎哉！一夫以子之不遇時。苟慕義強仁者。皆愛惜焉。矧燕趙之士。出乎其性者哉！然吾嘗聞風俗與化移易。吾惡知其今不異於古所云邪？聊以吾子之行卜之也。董生勉乎哉！吾因之有所感矣。爲我弔望諸君之墓。而觀於其市。復有昔時屠狗者乎？爲我謝曰：「明天子在。上可以出而仕矣。」

篇法

是篇以董生不必往作柱。始言董生之往必有合。中言恐未必合。終諷諸鎮之歸順。是爲開合法。○贈序之體。貴在援引古義。以致其諷勉之旨。始合於古人臨別贈言之意。是文卽如是也。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董生勉乎哉爲第一段。此段以燕趙古多感慨之士作柱。見得董生此行未始不可作一曲折爲末段。作反射文字。自夫以子之不遇時至董生勉乎哉爲第二段。此段以今日燕趙之士未必悉如古時作柱。見得董生此行似可不

必為末段作正射文字。其起處五句。再作一曲。折下用然字掉轉。應篇首燕趙多感慨。意然字以下二語。已明言河北風俗之不古。董生極可不往。下文恰說聊以吾子之行。卜之仍不使一直筆。自吾因之有所感矣。以下為末段。此段以燕趙之士可以出仕。作柱。見得董生實不必往。是為正面文字。

句法 吾惡知句為宕句法。

字法 慕字強字與性字鍼對。

注釋 燕趙當今河北山西等地。感慨悲歌之士。即樂毅荆軻。進士。隋煬帝設進士科。以詩賦取士。唐制多因之。秀才試方略策五道。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兼試一經。明經試帖經。又口試經義十條。時務策三道。利器。論語。工欲善其器。必先利其器。望諸君。樂毅去燕之趙。趙封於觀津。號望諸。屠狗市。酒酣歌於市中。皆感慨不得志之士也。

### 淮陰侯列傳贊

淮陰侯。漢韓信也。少貧賤。項梁渡淮。信從之。以策干羽。羽不能用。遂歸漢。佐高祖取天下。後為呂后所殺。列傳者。謂敘列人臣事迹。今可傳於後世。故曰列傳。

世。故曰列傳。

### 司馬遷

字子長。漢太史談之子。生於龍門。本初中為太史。李陵降匈奴。武帝怒甚。遷極言。陵忠。上疑遷為遊說。下腐刑。乃抽石室金匱之書。上紀黃帝。下止獲麟。作史記。

吾如淮陰。淮陰人為余言。韓信雖為布衣時。其志與眾異。其母死。貧無

入手以人言作  
體愈見信之大

有可爲從反面  
爲後文作伏筆  
此段緊接前段  
說下至不務出  
此始轉入正義  
千曲百折一氣  
呵成悟此自無  
直致之病

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余觀其母冢。良然一假令韓  
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哉。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  
公之徒。後世血食矣。不務出此而天下已集。乃謀畔逆。夷滅宗族。不亦  
宜乎。

篇法。是篇以伐功矜能。以致滅族。作柱前路。就贊語作褒詞。後路拈出謀叛作貶詞。前

揚後抑。是謂抑揚法。○是篇文體參看本冊第十八篇韓幹畫馬贊。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良然爲前段。此段爲前路文章。不宜卽說出作意。故以贊

美。淮陰作柱爲後路。留下地步。自假令以下爲後路文章。法宜將主義切實發揮。故將

淮陰受禍之由曲折寫盡。

句法。後世血食矣爲頓句法。有此一頓。則下文折轉愈有力。

字法。第二段起句用假令折入。取勢勁峭。姚鼐海魚篇亦用此法。血食之血字爲死字

活用法。

注釋。如至。淮陰。今縣名。在淮安縣西北四十里。轉信以楚王收封淮陰侯。行營。走寬經。周召太公。卽周公旦。召公奭。血食。謂宗祀也。古者

形牲而祭。故稱血食。左傳。若不從三臣。畔逆。信與陳穉謀反。穉果反。高祖擊之。信病不從。陰欲殺穉。穉殺信入質。因殺之。

### 孔子世家贊

史記載孔子名丘。字仲尼。魯昌平鄉陳邑人。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世家首記諸侯本系也。言其下及子孫常有國。孔子無侯伯之位。而稱世家者。太史公以孔子布衣傳諸後世。可謂至聖。故為世家。

### 司馬遷見

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一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一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篇法 是篇以至聖二字作柱起。手忽憑空極贊。而後入孔氏。既入事而又極贊以終之。

先為虛贊。末乃實贊。是為文章虛實法。○文體與淮陰侯列傳贊同。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心嚮往之為首段。此段引詩作起。為次段。之不能去。作伏

借詩虛虛籠起  
將讀書觀廟習  
禮分作三層寫  
途使結尾至聖  
二字已躍然紙  
上以君王賢人為  
布衣形容於至  
聖二字更透至  
其忽從君王賢  
人凌空提起正  
如山勢突兀高  
矗天空令閱者  
拓開心胸

筆自余讀孔氏書起至不能去云爲第二段。此先說讀孔氏書次說觀仲尼廟。逐層說入全爲鄉往二字作據。自天下君王以下爲後段。此段以至聖作柱。先說君王賢人生榮沒已再說孔子布衣能爲天子王侯折中。足見孔子固遠勝於君王賢人。此其所以爲至聖也。

句法 低回二句爲贊美句法。可謂至聖矣。爲斷制句法。

字法 衆矣之衆字已焉之已字皆簡鍊。

注釋 詩詩。即詩經。孔子所刪定三百十一篇。高詩。詩山。古國名。今山東滋陽縣。至。至。泗水之境。廟堂。祀孔子者。即今之所謂

廟。布衣。故曰布衣。六藝。禮樂射。折中。折。斷也。中。當也。謂斷其至當之理。

### 田需貴於魏王

田需魏相。惠子名施。相貴於王。則欲去之者衆。故惠子借樹楊以諷之。見國策卷二十三魏二。

### 國

策國策一書。編自劉向。襄合諸國之記。刪併重複排比成帙。

田需貴於魏王。惠子曰。子必善左右。今夫楊橫樹之。則生。倒樹之。則生。折而樹之。又生。然使十人樹楊。一人拔之。則無生楊矣。故以十人之衆。樹易生之物。然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樹之難而去之易也。今子雖自樹。

提醒作意開門見山

句句說樹楊拔。楊恰有句。含有善左右之意。可謂手揮五弦。目送飛鴻。

於王而欲去子者衆則子必危矣。

篇法 是篇以善左右作柱而以樹楊拔楊之喻以證之是為提綱兼譬喻法○是篇文

體以樹楊設喻實譬喻也可參觀本冊第十篇甌喻

章法 通篇一氣呵成不分段落起三句提出作意以下借樹楊拔楊以申明之至末三

句用今字拍合本題而說明欲去子者衆足見樹楊拔楊之喻可為確切不移至通篇

文字正義祇有六句餘皆為譬喻文章以喻義既透正義即在其中只須輕輕一拍便

可了卻一篇文字非喧賓奪主也

句法 橫樹之三句為排句兼錯句法然而不勝一人者三句為開合句法

字法 樹之之樹字為死字活用法自樹之樹字為借用法

注釋 魏國名戰國初晉大夫魏斯與韓趙共分晉地國號善善事左右魏王左右楊木名與柳不

非楊柳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見國策卷十七楚四。荆為楚之本號。故稱楚王為荆王。

國策見前。

中射之士以藥  
之可食問者  
正欲歸罪  
者地步故可食  
乎三字實爲食  
後段分兩層寫  
罪在淺罪在一  
層意尙爲罪在  
此藥者蓋中射  
之士深意在於  
一之注意在後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因奪而食之。王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一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問謁者，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而罪在謁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王殺無罪之臣，而明人欺王。王乃不殺。

篇法。是篇因中射之士欲以世無不死之藥諫王，故通篇以死藥作柱。前路殺食藥後路殺食藥而死，是爲正殺法。至其寫中射之諫王與王之納諫，皆不明說諫字，是又爲渾寫法。○楚王欲罪中射之士，而中射之士則辨其無罪，故亦爲文之辨論體。參看本

### 冊十九篇甲乙辨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使人殺中射之士爲前段。此段欲爲死藥作引，故於末句特寫王殺中射之士爲死藥前路。寫文字自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以下爲後段。此段實寫死藥以欺王作柱。蓋王而爲人所欺，是不得謂之王，即不成其爲國，故獻藥者之罪尤大於謁者也。

句法。是臣無罪，爲斷制句法。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

字法 獻藥操藥奪藥。數語蟬聯而下。而獻字操字奪字均有斟酌。  
注釋 謁者司人謁。猶後世禁衛兵卒。古中射之士。川弓矢。故稱中射。

### 蘇代說趙惠王

見國策卷三十燕二。蘇代爲蘇秦之弟。惠王即趙惠文王。

### 國策見前

從易水說入使  
越來歷不致  
無日今日明日  
蚌亦只易去  
日中與力行  
雨既不出力措  
文亦風趣橫生  
詞亦不致橫生

趙且伐燕。蘇代爲燕謂惠王曰。今者臣來過易水。蚌方出曝。而鷸啄其肉。蚌合而拊其喙。鷸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蚌。蚌亦謂鷸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即有死鷸。兩者不肯相舍。漁父得而并禽之。今趙且伐燕。燕趙久相支以敵大衆。臣恐強秦之爲漁父也。故願王之熟計之也。惠王曰善。乃止。

篇法 是篇說燕趙相爭。強秦必得其利。故蘇代爲燕說惠王。然通篇正文祇有八句。餘

則以鷸蚌喻燕趙。以漁父喻強秦。故爲譬喻法。○文亦譬喻體。參看本冊第二十六篇

田需貴於魏王。

章法 通篇自首至尾。一氣呵成。不分段落。首句就題直起。以下十五句先說喻意。又次





而曳尾塗中。莊子曰：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

篇法 是篇意在不甘束縛。特借龜以設喻。正文僅四語。餘皆譬喻文。故亦為譬喻法。而

通篇始終不說明正意。故又為渾寫法。○是文借龜以設喻者。亦為譬喻體。可參看本

冊第十篇甌喻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首句至願以竟內累矣為前段。此段寫楚王聘莊子之鄭重。其用

意在一先字。自莊子持竿不顧以下為後段。此段寫莊子之卻聘。妙在先著不顧二字。

便將不甘束縛之意。明示大夫。以下特借龜以表明之。至二大夫曰云云。則已將莊子

之意說明。故莊子只須以一語了之。

句法 此龜者五句為宕句法。寧生而曳尾塗中。與吾將曳尾於塗中。皆斷制句法。

字法 巾筭二字為實字虛用法。

注釋 澗水 漢道在今河南。楚 國名。在今湖北省秭歸縣。春秋戰國時。奄有。神龜 古者灼龜為卜。以龜

廟堂 王宮之前殿曰廟。如廳廟廟堂。

辯魚樂 見莊子。秋水篇。

莊子見前。

問答奇妙此層  
即就所答而詰  
之更妙

括出本字仍歸  
到濠上可謂滴  
滿歸源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鯈魚出遊從容，是魚樂也。惠子曰：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也，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莊子曰：請循其本。子曰：女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我知之濠上也。

篇法 是篇形容樂之化境，妙在於觀魚時觸景生情，故雖只言魚樂，而人已物三者之各適其天，自然面面寫足。至其以問答立局，是爲問難法。○是篇亦辨論體也，參看本

### 冊十九篇甲乙辨

章法 通篇一氣呵成，不分段落，然層折逼清，自起句至安知魚之樂，爲第一次問難，此層尙虛，自莊子曰子非我至全矣，爲第二次問難，此層實寫，所以不知魚之樂，合前一問觀之，可悟文章先虛後實法。自莊子曰請循其本以下，爲末一問難，此層仍歸到濠上，足見知魚樂之非無所自，而惠子無從再難矣。至以樂字作綫索，以濠上作樞紐，章法渾成。

句法 惠子曰我非子五句，上三句爲撇句法，下二句爲頓句法。

字法 全矣之全字。即明字。此為字眼新穎法。

注釋 惠子 姓惠。名施。濠梁。濠。城下池。條。讀若由。條魚長而小。時循。追求。循。追。求。性。好。游。故。名。循。追。求。

### 跋蔣湘帆尺牘

湘帆一字拙存。晚號拙老人。又號滄潭。老布衣。清金壇人。僑居無錫。詩書。以。楷。書。寫。十。三。經。正。孫。和。進。呈。奉。旨。刻。石。列。辟。雍。有。拙。存。堂。集。

吳汝綸 字擊甫。清安徽桐城人。

從見荒川君敘  
來路從容中國  
人三字為一國  
眼目以中國人  
君所藏此所  
之尺牘為荒川  
天幸也故此  
已發全書語中  
段未嘗置佳  
以出知外四  
字則幸二字  
素則天幸二字  
不期不而正  
所謂天幸與  
西七二字起  
好處中國人  
法此與外人  
名作反求知

余過長崎。知事荒川君。一見如故交。荒川有舊藏中國人蔣湘帆尺牘一冊。視余屬為題記。一湘帆名衡。自署拙老人在吾國未甚知名。而書甚工。竟流傳海外。為識者所藏。弄似有天幸者。一鄉曲儒生。老死翰墨。名不出閭巷者。曷可勝道。其事至可悲而為者不止。前後相望。不絕也。一藝之成。彼皆有以自得。不能執市人而共喻之。傳不傳。豈足道哉。得其遺迹者。雖曠世殊域。皆流連慨慕。不能已。亦氣類之相感者。然也。一觀西士之藝術。爭新炫異。日褻之。五都之市。以論定良窳。又別一風教矣。

篇法 是篇先敘湘帆。次就類於湘帆者發議。而語語與湘帆相激射。其敘事處則略舉

大概發議處則極抑揚頓挫之致。故爲抑揚法。○  
文之有賦。取足後之義爲名。常施之於書末。凡考證之學。於此體爲宜。故與詩及書後之繼於本文後者。各自不同。與本册第十五篇及第十八篇參觀之。自見其立法之所在。

章法。通篇分四段。自起句至屬爲題記爲第一段。此段敍題跋之緣起。其著眼在中國人三字。與中段之流傳海外三段之曠世殊域。及末段之西士皆有關係。正如高手敲碁。在閒閒佈子時。已統籌全局矣。自湘帆名衡。至似有天幸者爲第二段。此段略寫題面。而以天幸二字提清作意。自鄉曲儒生至亦氣類之感也。爲第三段。此段騰空發議。包掃一切。有似旁面文章。實於正面切實揮寫。蓋旁面寫得透。正義亦不言而喻也。觀西士以下爲末段。前段以鄉曲儒生陪。此段以西士陪。前段從正面想。此段從反面想。歷歷道來。無一閒筆。

句法。其事至可悲。爲頓句法。一藝之成。五句爲申明。爲者不止意。卻用禿接法。明乎此。則用筆自能挺勁。

字法。藏弄二字新穎。竟字似字。爲輕重呼應法。

注釋。長崎當亞美航路之衝。日本最古之商埠也。距上海僅三日程。由上海至日本。必先達長崎。荒川日本人如故。漢書高帝紀。鄒陽傳。尺牘。

贖。書版也。又木簡也。今文書皆謂之贖。書札曰尺贖。海外。日本爲島國。在我國東海之東。故曰海外。藏弄。音舉。通作去。前漢書陳遵傳。遵性善書。與人尺贖。皆藏去以爲榮。翰

墨古以羽翰作筆。故稱翰墨。五都五方總集之地。

### 論藺相如返璧事

趙惠文王時。得楚和氏璧。秦昭王欲以十五城易之。趙王使相如奉璧西入秦。相如視秦王無意償趙城。使其從者懷璧從間道亡。定璧

趙。歸。

梅曾亮見前。

使相如說趙王立出璧授秦使者辭其償且以輕十五城而重璧也爲秦罪秦計必懷慚而不能發不知出此乃出萬死不一生之謀以圖完璧而秦之計固已得矣何則彼知不愛死士而愛璧者其國可玩而虜也嗟夫趙爲秦辱久矣豈特不償璧不償璧其小者耳一恥貧者不能力田輒與富人爭席曰吾能勝可乎吾是以疑不帝秦而卻秦軍者無是事也

篇法 相如完璧歸趙一事至今凜凜有生氣後之論者大都有褒無貶文獨撇去陳言

獨標新意是爲翻案法○凡作論事文須局陣縱橫立論警闢或借旁面以爲正面之形容或寫反面以爲正面之取勢或插喻以透正義或申說以暢文機或提一筆以作

一起倒戰而入  
從人處落筆自  
能壓倒異常其  
筆鋒則異如摩  
利其措詞則硬  
語盤空五句當  
作一氣讀不知  
出此四句用禿  
接氣直達何則  
勤氣直達何則  
著墨無多恰能  
扼要四語忽然  
嘆筆空際所謂  
山在虛無飄渺  
間文筆彷彿似  
不能力田三句  
插入一喻文境  
愈見活潑

翻騰或進一層以作波折。熟此諸法。無論就題發議。與故爲翻案。皆能精光迸露。卓犖不羣。是文筆陣局勢。命意結想。無不入妙。乃深合論事文之體裁者。

章法。通篇劈分兩段。自起句至可玩而虜也爲前段。中間以不知出此句爲本段之關鍵。此句以上。乃作者爲相如設計之文。此句以下。爲責備相如之文。以逼出末句之可

玩而虜四字。自嗟夫以下爲後段。突從秦久辱趙作起。着一久字。足見趙之於秦。當以雪恥自勵爲第一義。至璧之償否。後焉者耳。不知務此。則趙固無能爲也。收處疑趙之不帝秦爲無是事。不獨翻陳出新。亦且卓有見地。熟之覆之。自能無一呆筆。無一閒筆。句法。而秦之計固已得矣。爲斷句法。嗟夫二句。爲憤激句法。豈特二句。爲伸縮句法。字法。輕十五城而重璧。不愛死士而愛璧。其輕重及愛與不愛等字。皆爲鍊字法。至首

段之玩字。跟上得計二字。次段之辱字。又跟首段之玩字。皆爲頂鍼法。

注釋。蘭相如。韓厥之後。仕趙。食宋於閻。因氏焉。趙爲秦辱久矣。惠王十九年。秦攻趙。取兩城。十八年。又取石城。十九年。又取兩城。二十五年。又破華陽。不

帝秦。秦圍趙之邯鄲。魏使說趙。帝秦以緩禍。魯仲連適遊趙。因陳帝秦之害。魏使聞之。急謝趙。秦將聞之。爲卻軍五十里。適公子無忌奪晉鄙軍救趙。秦軍遂引去。

縹碧軒記。殿堂橋前特起曲椽。無中樑者曰軒。縹與鏗同。漂淺青色。縹碧者。猶言淺碧色也。

劉大櫚。字耕南。號才父。濟安數桐城人。雍正己酉壬子兩次副榜。乾隆丙辰薦舉博學鴻詞。官彰縣教諭。有海峯集。

首段敘明軒名之所由來措詞雅秀不覺不支

用已而授入前

文以掩惜之意

爲末段致道作

反折文章意雖

曲折可愛用雖

然拓開一筆點

清爲學我道爲

作記之由

吾父讀書於居室之東偏右樹以桐左植以蕉吾父兀坐其間几席衣  
袂皆爲空青結綠之色因命之曰縹碧軒一已而吾父得足疾蓐處者  
二年疾稍愈間至其中則向之所植蕉皆已蕩爲清風而桐惟一樹存  
焉笑曰是惡覩所謂縹碧者乎一雖然學以致其道而聞道者未見其  
人求安之心害之也吾分之所當爲吾求而不得則雖高堂邃室層臺  
曲沼其亦何裨求而得之則雖在蒼煙白露之中皆以縹碧視之可也  
奚必區區於是哉言既畢叔子大慙退而爲之記

篇法 是篇以求道爲主起處就題略寫中間含有可惜意末段結出作意故爲正敘法

○文亦爲記事體惟末段將作意暢所欲言與貓捕鼠等篇以一二語點清作意者各有不同前後參觀可悟同一體裁而文境不無同異也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因名之曰縹碧軒爲第一段此段點清題目無甚意義自

已而至是惡覩所謂縹碧者乎爲第二段此段記桐蕉皆改觀結處說明不得謂之縹碧爲翻騰法自雖然以下爲末段以求安作波瀾意境開展思想艱澀者讀此可悟生



此段歷述夢境  
而以可報結之  
覺神仙之不足  
信自在言外是  
薄於含落者

前段寫告日之  
夢此段寫近日  
之夢而以驗不  
之驗之暗寫夢  
之不足憑至其

法結處點清記字爲作記常法篇中如空青結綠蕩爲清風高堂邃室層臺曲沼蒼煙  
白露等字皆爲文家使用字眼法與白描法不同蓋既係修飾之題即宜以修飾之字  
以點染之非好爲填砌也

句法 右樹二句爲偶句法是惡觀句爲含蓄句法吾求而得之爲雙排句法

字法 向之之向字爲回顧前文法蕩字卽化字意空青結綠四字甚雅

注釋 几席古時無椅案置几於席音靜薦也猶遂音遂深  
席上倦則憑之也若俗言草荐遠也

### 記夢

江文通夢筆生花後世傳爲佳話戴公殆不以爲  
然故卽其事而反言之作記夢篇闡迷信也

### 戴名世

前見

余少夢適山間遇一老父蒙榭葉於身坐石上余異之間以神仙之術  
不答有頃天上有紅雲一縷冉冉下屬地老父指謂余曰食此者文章  
冠海內余以口仰接吞之老父復與余有所言既覺忘之矣自是七八  
年來憂沮病廢曾未嘗學問有所發明回憶曩者之夢真可赧也一壬  
戌之春屢夢深山大川汪洋萬頃峯巒千疊又往往登臨樓閣壯麗閎

鋪敘夢境如親  
履其地是又善  
於寫物者

偉雲霞草木變態百出類非人間所有余懷遯世之思久矣力不能買山以隱而夢豈徒然也乎然於彼不驗又豈獨驗於此也姑記以俟之

篇法 是篇就題直起入後則一片化境殆無柱義之可言其謀篇前寫夢吞雲後寫夢

登深山大川與樓閣等蓋直敘兼併敘法也○文亦為記事體參看前一篇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真可赧也為前段此段以夢吞紅雲為經以老人之言為

緯以未嘗學問有所發明為結果足見夢之不足憑自壬戌之初以下為後段此段以

夢登山川為經以樓閣雲霞草木為緯寫得異常蓬勃與會淋漓卻以無力買山為結

果又足見夢之不足憑合前後觀之大致不外夢無可記今之記夢實欲明夢之無足

信也至壬戌之初為前段壬戌以後為後段是又以時代作章法者

句法 回憶二語為反應句法而夢句為宕句法然字二句為雙收句法

字法 有頃既覺自是為遞接字法又字為加一層字法於彼於此為雙方指點字法

注釋 榭音斛木名其實味神仙天隱子在人口人仙在天曰天仙在地曰地仙在水曰水仙龍龜變

皆罷之。上曰。大鴻臚言是也。天下豈有神。王經龍城錄。韓文公夢人與丹竈一卷。吞之。旁一人撫仙。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少病而已。吞。掌而笑。後見孟郊。如夢中旁笑者。文中吞字殆本乎此。



玉以喻不知人之人。亦諷勉之意也。

章法。通篇分四段。自起句至大抵如此矣。為第一段。此段寫世無識玉之人。自夫玉不

類石。至為玉人者笑矣。為第二段。此段寫世人之以石為玉。以上兩段皆從玉字反正

立說。於良治一面不著一字。然於本意卻如立竿見影。乃知贈序之作亦不妨如史論

之用冒頭。但須玩其用意。用筆均清輕流利耳。自良治起至知其非塊然石也。為第三

段。此段點題。將正喻銘鑄一片末一句為一段。此句與首段三段均相應。用筆之矯變

用意之周密。措詞之簡單。無不一一入妙。通篇塊然石凡四見。是以此三字作前後章

法。而第八句勿變調作石塊然。蓋餘三句皆為每層之末句。惟此則為未了之句耳。

句法。玉也而石之。石也而玉之。為環句法。大抵句為包括句法。兩噫字為複句法。

字法。石之玉之。石玉二字皆為死字活用法。

注釋。璞未治之玉也。孟子。今有璞玉於此。雖櫝論語。櫝。櫝。必使玉人彫琢之。藏櫝而藏語。

愍子。愍音胡。疑也。是作本燕雀處堂之意。借愍子以演成此篇。以為世之無遠慮。無灼見。不識不知者。皆愍子類也。

宋 琬 見前。

海中小蟲如蟹。大不及一。戎菽出入。潮汐濤浪中。惟夜無所棲焉。一蛤

惟字一句提清無所棲為徹屋

作伏筆其意中  
已清與意極  
分設想亦極  
有情趣  
此段用意極  
鮮相爭脫胎  
以去路悠然而

之爲物不能行方寸且善餒是蟲得食而飽以其餘飼蛤蛤利其哺已也至暮則張殼納之是蟲以爲華堂廣廈酣寢無憂故樂爲盡力質明而出日凡數飼如人之納儼屋錢也一漁人取蛤在夜半潮退時蟲睡未醒而蛤已爛釜底矣剖之中有一小蟹問有空其二三乃其最勤而蚤出者度其歸必曰主人遷居得毋厭我去乎蟲於方書無正名主人呼爲憨子云

篇法

是篇首段敘憨子次段敘蛤與憨子末段敘漁人與蛤及憨子其首段以憨子爲

主無論矣卽次三兩段亦是以憨子爲主惟次段則以蛤爲緯末段更以漁人與蛤爲

緯通體於鋪敘中極盡參互錯綜之妙故爲錯敘法○文亦爲說體與擁劍篇等無異

惟彼篇於末數語皆點醒作意此則始終不露本意故作寓言體觀之亦無不可

章法

是篇分三段自起句至無所棲焉爲首段此段寫憨子之形及其所在之處清機

徐引不脫不黏自蛤之爲物至納儼屋錢也爲第二段此段寫蛤與憨子之意各有所

因其主意注重憨子而兩物夾寫左右映帶靈變異常自漁人取之以下爲末段是段

憨子

五三

立論不外乎動生情死四字。乃欲令性成忘情者鑒惑子而有所警也。

句法 蛤利其哺己也為頓句法。日凡數句為總括句法。如人之納僦屋錢也為譬喻句

法。度其歸三句為代字訣法。

字法 通篇自末句外皆用蟲字是以一字代題法。

注釋 戎菽爾雅戎菽謂之菹。潮汐海濤朝曰潮夕曰汐。潮者海水定時漲落之稱。其故由於日月之吸

在反對方向。地球被擊退縮。離水平線。均成高潮。而同時相距九十度之兩天。因海水被引他移。潮落低  
落。每晝夜地球自轉一週。故潮水之漲落共二度。又朔望日月之兩吸力相合。故潮最大。上下弦兩吸力  
互消。故潮最小。張殼蛤殼有黑色之韌帶。以縮結之。此帶質明而始行。方書神農之時。民有疾病。未知藥  
溫平熱之性。辨其君臣佐使之義。神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

論仁 仁。人所以為人之理也。愛人無私者謂之仁。果核中實亦曰仁。人而不仁。不得謂之  
人。果中無仁。不能復得果。此仁之所以可貴。魏公著此論。欲人之知有仁而保存之也。

魏源 字默深。清湖南邵陽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官江蘇高郵州知州。有古微堂集。海國圖志等。

因樹以為榮枯者華也。華之內有果。果之內有仁。迨仁既成而不因樹  
以榮枯矣。一因氣以為生死者身也。身之內有心。心之內有仁。迨仁既  
成而不因形氣以生死矣。一性根於心萌芽於意。枝分為念。鬯茂為情。

先說仁不因樹  
以榮枯為次段  
作引仁不固形  
氣以生死比附  
梅精納正義於  
此段

喻義中既極自  
然且亦顯豁自  
歷述聖人之果  
君子衆人之果  
而借詩以結之  
意義蘊物筆亦  
簡淨

則性之華也。善其果實之熟。惡其荆棘之歧乎。果復其核。情返乎性。核復生果。由一至萬。則果徧天下。衆善齊歸。而性大成矣。故曰：天下歸仁焉。一聖人以天下萬世爲果。善人君子以一國數百年爲果。衆人以一身一家爲果。詩曰：實種實。實堅實好。

篇法 是篇借果中之仁爲心中之仁作證。前半分寫。後半合寫。故爲正喻夾寫法。○文爲論說體。而與論史事者不同。論史主乎品評。此論主乎說理。參觀本冊論蘭相如事。其用筆立局結想措詞。即可得異同之點。

章法 通篇分四段。自起句至而不因樹以榮枯矣爲首段。此段言果內之仁之可貴。至其以華陪果。以果陪仁。探源立論。借實定主。可謂無一懈筆。自因氣以爲生死者。至不因形氣以生死矣。爲第二段。此段言心內之仁之可貴。以身陪心。以心陪仁。與上段文法無異。惟前段指樹言。此段指人言。是又以樹作人之陪客也。自性根於心。至天下歸仁焉。爲第三段。此段言凡人保全其性。卽保全其仁。自聖人以下爲末段。此段言人各有其果。其僅論果字。似拋荒仁字。不知言果卽仁亦在其中。

句法。性根於心四句爲銜接句法。善其果實二句爲宕句法。故曰二句爲斷制句法。聖人三句爲排句法。

字法。根字萌芽字枝分字鬯茂字果實字荆棘字皆爲借用法。善其惡其兩其字作殆字解不用殆而用其亦字法之可法者。

注釋。華與花同。經典氣呼吸也。呼於氣吸於心。臟名。在脚下。古謂心爲思慮之官。凡屬思慮者皆性生之實也。如意心所計。念思念情性之性善性惡。意慮也。念思也。情動也。天下歸仁焉。見論語。實種實褒實堅實好。見詩經大雅。種。稊。枝葉茂長也。堅好。指果實言也。

### 與陳元孝書

名恭尹。字元孝。明順德人。自號羅浮布衣。與李元仲。魏叔子。季子。彭躬庵。諸君善。皆遺民也。工詩古文。又精書法。

魏

禮。字公和。一字季子。明江西南都人。有季子文集。

提濟非天下之  
轍足見遊歷之  
不可緩故此段  
實爲全篇之提  
綱三兩段一證  
次三兩段一證  
以經一證以史  
印實寫來絕不  
空衍捐入木題  
插以喻意於勸

古人云。閉門造車。出門合轍。今之閉門者。轍非不合。合彼所謂轍而非。天下之轍。一故楚子。曰。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艱難險阻。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一武侯臥隆中。定三分之計。然居當四衝。司馬龐徐諸人。日相講論。習知天下之故也。一禮近。出遊。始知平日揣摩實古人之。



糟粕雖形似不遠實如宋人資章甫適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故讀書亦在讀其所無見其所反則不爲古人所誤矣。

篇法 是篇起處以古語作證中兩段以古人作證故爲文之引證法○文體見前與司

馬溫公書

章法 通篇分四段自古人至非天下之轍爲首段自故楚子至盡知之矣爲次段自武侯至習知天下之故也爲三段自禮近出遊以下爲末段然首段與三段一則上三句開下四句合一則上兩句開下四句合是爲開合敍法次段與末段皆爲直敍法而末段中間雖字之四語特用喻言以證明正義以下結清讀書之法自不必多著議論矣故合觀全篇其敍次皆錯綜變化絕不板滯然亦行所無事若一矜持便落呆相

句法 轍非不合爲撇句法習知天下之故爲申明句法雖形似不遠爲曲折句法

字法 合彼之彼字與下句之天下二字爲反對字法習知之習字即熟字

注釋 楚子即楚成王晉侯名重耳晉獻公二十二年重耳年四十三因驪姬故奔狄後適楚楚成王以諸侯之禮待之及反晉年已六十二共在外實十九年武侯姓諸葛名亮佐漢昭烈帝定蜀封武侯隆中武侯隱居處在襄陽城西三十里司馬龐徐即司馬徽字德操龐統字士元徐庶字元直糟粕酒滓也宋人資

與陳元孝書

五七

章甫而適越。見莊子逍遙遊章甫。註黃也。章甫殷冠也。以冠為貨。

說

虎

樂紂尚力。湯武尚智。楚項尚力。漢高尚智。卒之樂紂滅於湯武。楚項滅於漢高。力不敵智。此其大較也。劉公有鑒於此。爰作虎觀。以為世之恃力者戒。

劉基見

就力字加重落  
筆故為下文作  
反振得機得勢  
絕不平庸  
用然字轉到正  
面說明力之不  
足實語意之激  
措詞卓練  
泛言用力不知  
自用其力者之  
自恃其力者之  
清夜鐘聲

虎之力於人不啻倍也。虎利其爪牙而人無之。又倍其力焉。則人之食於虎也無怪矣。一然虎之食人不恆見而虎之皮人常寢處之。何哉。虎用力人用智。虎自用其爪牙而人用物。故力之用一而智之用百。爪牙之用各一而物之用百。以一敵百。雖猛必不勝。一故人之為虎食者。有智與物而不能用者。是故天下之用力而不用智。與自用而不用人者。皆虎之類也。其為人獲而寢處其皮也。何足怪哉。

篇法 是篇就虎字直起。中間由虎說人。末更說人之無異於虎。故為直敘兼併敘法。○

文為論說體。有開合。有淺深。然構局用筆發議。皆不作雄偉排募狀。蓋小品文字也。故係之以說與弄猴及擁劍等篇相同。

章法 是篇分三段。自起句至無怪矣為第一段。此段說虎之猛。為第二段。蓄勢自然。虎

此段敘軒之所在因軒及泉石在因軒及泉石  
因石及泉石  
文境不嫌寂寞  
亦覺此軒之足  
以增重

之食人至雖猛必不勝爲第二段。此段說虎之無能爲與上段適相反。自故人之爲虎食者以下爲末段。此段說人若如虎有力而無智則無異於虎亦必爲人所獲。合三段觀之每段皆用轉接愈轉愈深。首段說虎能食人人皆知之其義淺。次段說人能勝虎則知者不多其義深。末段說人能勝虎而其猛實無異於虎并其爲人所獲亦無異於虎則知之者尤鮮其義更深。

句法。不啻倍也爲省字句法。人之食於虎爲倒句法。用一用百亦爲省字句法。

字法。利其爪牙之利字爲死字活用法。

注釋。不啻不但也。寢處其皮。左傳莊公爲勇爵。殖綽郭最欲與焉。州綽曰。二子者。醫於禽獸。吾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

### 野鶴軒壁記

語見本稿。

歸有光

見前。

嘉靖戊戌之春。余與諸友會文於野鶴軒。一吾崑之馬鞍山。小而實奇。軒在山之麓。旁有泉。芳冽可飲。稍折而東。多盤石。山之勝處俗謂之東崖。亦謂劉龍洲墓。以宋劉過葬於此。墓在亂石中。從墓間仰視蒼碧。

此段記創軒之  
人撫今思昔絕  
妙文情在軒之  
歷記爲題後餘  
不獨正見此軒  
之足重

峴不見有土。惟石壁旁有小徑。蜿蜒出其上。莫測所往。意其間有仙人  
居也。一始慈谿楊子器。名父創此軒。令能好文愛士。不爲俗吏者。稱名  
父。今奉以爲名父祠。嗟夫。名父豈知四十餘年之後。吾黨之聚於此耶。  
時會者六人。後至者二人。潘士英自嘉定來。汲泉。煮茗。翻爲主人。余等  
時時散去。士英獨與其徒。處烈風暴雨崖崩石落山鬼夜號可念也。

篇法

不就軒形及布置等立說。但從附近之墓及創軒之人落筆。蓋因地以人傳。非是

卽不足以盡題妙。然於地之幽寂。與夫對於軒之感情。仍復躍然紙上。是爲烘托法。

文爲記事體。然與前數篇之記事文。恆於結尾點出記字者。則又不同。彼此參觀。獲益

當更不淺。

章法

通篇分四段。首段僅兩句。點清軒字。自吾崑之馬鞍山至意其間有仙人也。爲第

二段。此段申明軒字。記山之因人而勝。自始慈谿至吾黨之聚於此耶。爲第三段。此段

亦申明軒字。用始字。補記創軒之人。自時會者六人以下。爲末段。此段始記會於軒中

之人。合全篇觀之。係以軒字爲經。以劉龍洲。楊子器。及至會諸人爲緯。至其敘次。本宜

此段記別號之  
所由來而前三  
句卻說不喜稱  
道人號欲揚先  
抑用筆極曲  
此段又記震川  
之所由來而仍  
結之以不欲受  
仍從反面盤旋

先敍創軒之人因次段與末段無相生之妙故以創軒人敍在第三段以始字作補  
敍法以吾黨之聚於此耶領起末段安章宅句煞費經營此所謂章法也

句法 意其間為推想句法嗟夫三句為感歎句法士英獨與其徒處為題後餘波悠然  
不盡

字法 始字為補敍字法會字為拍合本題字法時為按時立論字法

注釋 嘉靖明世宗年號。會文見論語君子軒見前錄。崑山在縣治西北隅廣袤三里高七十丈山之右曰馬鞍慈谿屬浙江省嘉定屬江蘇省。劉龍洲即劉過之別號過山慈谿今慈谿縣今嘉定縣。南宋人。

### 震川別號記

詳見本篇。

歸有光見前。

余性不喜稱道人號尤不喜人以號加己往往相字以為尊敬一日諸公會聚里中以為獨無號稱不可因謂之曰震川一余生大江東南東南之數唯太湖太湖亦名五湖尚書謂之震澤故謂為震川云其後人傳相呼久之便以為余所自號其實漫應之不欲受也一今年居京師

文境極爲曲折  
此段記序圖爲  
旁面文字結處  
提清析疑用意  
用筆正如雨後  
青山忽隱忽現  
未段始點出自  
稱是爲正而文  
字

識同年進士信陽何啓圖亦號震川不知啟圖何取爾啟圖大復先生之孫沐省發解第一人高才好學與之居恂恂然蓋余所忻慕焉一昔司馬相如慕藺相如之爲人改名相如余何幸與啟圖同號因遂自稱之蓋余之自稱曰震川者自此始也因書以貽啟圖發余慕尙之意云

篇法 是篇以名號作住前半寫人以稱號相加後半寫因忻慕而加號是謂正敘法○

文亦爲記事體然以前篇相較其構局實有不同前篇用補寫此篇用遞寫可見同一體裁而用法則彼此各異互證參觀自能相題立法不致千篇一律矣

章法 是篇分四段自起句至謂之曰震川爲第一段此段記稱號之來由自余生大江

東南至不欲受也爲第二段此段記因地得名之來由自今年居京師至所忻慕焉爲

第三段此段記慕賢人而加以稱號自昔司馬相如以下爲末段此段記自己稱號之

始合全篇觀之先從無號說到有號次言有號不敢自居末言效古人而自稱之層

層脫卸至爲分明然每段皆另提作起波瀾壯闊故無平直之嫌

句法 余生大江東南今年居京師昔司馬相如慕藺相如之爲人三句皆提筆中之空



呆滯結以反掉  
譯以虎苛為殘  
民以違者作清  
夜鐘聲又豈獨  
妙筆妙文千秋  
傳誦

有野老言。鳥雀巢去人太遠。則其子有蛇鼠狐狸鷓鴣之憂。人既不殺。則自近人者欲免此患也。由是觀之。異時鳥雀巢不敢近人者。以人為甚於蛇鼠之類也。苛政猛於虎。信哉。

篇法 是篇先記不殘鳥雀。次記鳥雀之近人。通體皆就正面據事直書。是為正敘法。

文亦為記事體。惟以成語作結。與尋常點清記字者不同。

章法 通篇分前後兩段。自起句至信於異類也為前段。此段入題後分兩層寫。一寫尋

常之鳥。一寫珍異之鳥。而以閭里之聞見作一波折。文境開展。意境逼滄。最便摹仿。

有野老言以下為後段。其起處用意與首段之閭里聞見適相反。蓋前段故作開筆。此

處則拍合題面。而以野老之言作證。由是觀之。以下順勢點醒作意。心靈手敏。要言不

煩。

句法 此無他。為撤句法。又有桐花鳳四五為加一層句法。

字法 篇中巢字皆死字活用法。

注釋 武陽君蘇公母程氏。鷺音寇。鳥之桐花鳳一名。翔集見論語。翔珍異。見書經。珍不忤。忤不。



伎不求。苛政見禮記見論語。禮弓。

### 記與歐公語

節飲食。寡嗜慾。勤運動。皆衛生卻病良方。偶得微疾。乞藥草木。收效與否。未可必也。坡公本此意。演成此篇。彼偏信方書者。讀此。當嗒然失笑。

蘇軾見前

歐陽文忠公嘗言有患疾者。醫問其得疾之由。曰乘船遇風。驚而得之。醫取多年。拖牙爲拖。工手汗所漬。處刮末雜丹砂。伏神之流。飲之而愈。今本草注別藥性論云。止汗用麻黃根節及故竹扇爲末服之。文忠因言醫以意用藥多。此比初似兒戲。然或有驗。殆未易致詰也。一予因謂公以筆墨燒灰。飲學。者當治昏惰耶。推此而廣之。則飲伯夷之盥水。可以療貧。食比干之餒餘。可以已佞。舐樊噲之盾。可以治怯。臭西子之珥。可以療惡疾矣。公遂大笑。一元祐三年閏八月十七日。舟行入潁州界。坐念二十年前見文忠公於此。偶記一時譚笑之語。聊復識之。

篇法 是篇就歐公所言引伸觸類據事直書亦爲正敘法○文亦爲記事體參觀以前

記事各篇

記與歐公語

此段先敘事後論斷層次逼清

此段引用史事運實於虛比附自然聰明絕世

此段記明追敘用法完密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未易致詰也為第一段。此段純記歐公之言。自予因謂至公遂大笑為第二段。此段記坡公之言。自元祐三年以下為末段。此段記語之時與語之地合觀全篇。以歐公語為第一層。以坡公自語為第二層。因題既云記與歐公語。自當以歐公語敘於前半篇。次敘坡公自語。則與題中與字適合。以地與時作第三層。則去路悠然無鼓衰力竭之病。

句法。飲伯夷之盥水八句。為疊句法。

字法。貧字佞字怯字惡疾字皆斟酌妥善。

注釋。歐陽修字永叔。宋廬陵人。四歲而孤。母鄭氏守節教子。家貧。以荻畫地學書。舉進士。仁宗時為諫官。論事切直。韓琦范仲淹相繼罷去。修上疏極諫。出知滁州。後復召回。著有五代史。待可切。丹砂即硃砂。伏神即茯苓。麻黃發汗之藥。其根節則止汗。伯夷殷孤竹君子。讓國於弟。為聖之清。比干殷紂諸父。諫而死。以忠直得。

樊喻。漢高祖之將鴻門宴時。項莊舞劍。欲擊高祖。喻持盾突入衛之。西子古之美婦人。耳飾也。

錄趙貧子語。古人謂以學愈愚。以為世無不愚之人。惟學始可以不愚。坡公錄趙貧子語。欲人之自知其愚。不可有所真而不學也。

蘇軾見前。

趙貧子謂人曰。子神不全。其人不服。曰。吾僚友萬乘。螻蟻三軍。糠粃富

次句為全篇之骨

從反而透出神  
之所以爲神領  
起下段文字  
問語奇妙

下文疏解分明  
深入顯出筆曲  
而達

貴而晝夜生。死何謂神不全乎。貧子笑曰。是血氣所扶名義所激。非神之功也。一明日問其人曰。子父母在乎。曰。亡久矣。嘗夢見乎。曰。多矣。夢中知其亡乎。抑以爲存也。曰。皆有之。貧子曰。父母之有亡。不待計議而後知者也。晝日間。子則不思。而對夜夢。見之則以亡爲存。死生之於夢。覺有間矣。物之孝子而難知者。甚於父母之存亡。子自以神全而不學。可憂也哉。予嘗與其語。故錄之。

篇法。是篇設爲問答。一難一伸。故爲問難法。○錄記也。如王質之紹陶錄。朱子之伊洛

淵源錄。名臣言行錄。吳師道之敬鄉錄。皆是。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非神之功也爲第一段。此段辨神之全不全。其一問一答。皆用排調。覺文氣充沛。橫厲無前。自明日問其人曰。至可憂也哉。爲第二段。此段借父母之存亡。與夢中之恍惚。以證其神之不全。至其以三乎字。兩矣字。盤旋跌宕。爲下半段。蓄勢是文之得神韻者。予嘗與其語。二句爲末段。此二語點出錄字。不蔓不支。

句法。僚友四語爲倒句法。順言之。卽以萬乘爲僚友。視三軍若螻蟻。視富貴若糠粃。視

生死若晝夜。

字法。有間矣。卽有不同者矣。必云有間矣者。省字法也。物之物字。實卽事字。不云事而

云物者。以物字較典也。

注釋。僚友。見曲禮。萬乘指君言。孟子有祝刺。物卽大學物有。萬乘之君。若刺禍大。物本末之物。

### 遊大字院記

語見本傳。

歐陽修

見前。

六月之庚。金伏火見。往往暑虹。晝明驚雷。破柱鬱雲。蒸雨斜風。酷熱非有。清勝不可以消。煩炎故與諸君子。有普明後園之遊。一春筍解。籜夏潦漲。渠引流穿林。命席當水。紅薇始開。影照波上。折花弄流。銜觴對奕。非有清吟嘯歌。不足以開懽情。故與諸君子。有避暑之詠。一太素最少飲。詩獨先成。坐者欣然。繼之日斜。酒歡不能遍。以詩寫獨留名於壁。而去他日語。且道之拂塵。視壁某人題也。因共索舊句。揭之於版。以志一時之勝。而爲後會之尋云。

此段記遊於遊  
出虹雷雲雨等  
文境絕不寂寞  
此段記詠於詠  
字之前特地寫  
出銜觴對奕等  
宴桃李園序  
未段因酒及詩  
因詩及留名全  
爲記勝張本一  
結尤有餘不盡

篇法。不記大字院之來歷風景等事。但記遊時之情景。著意全在一遊字。故爲正敘法。

○文爲記遊體。參觀遊承天寺等篇。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首句至普明後園之遊爲第一段。此段敘夏時之所以遊。中間用非有不可及。故與諸君子等。一推一挽。流利輕圓。自春筍解籜。至避暑之詠爲第二段。此段敘遊時所以宜詠。仍用非有不足。及故與諸君子等。看似板滯。然意境與前段不同。故但覺其流利而不覺其複衍也。自太素最少飲以下爲末段。此段敘遊時之勝。通篇章法。全在遊字前後布置。層次井然。一絲不亂。一結尤去路悠然。

句法。春筍四句。及折花二句。皆爲對偶句法。

字法。暑虹之暑字。驚雷之驚字。鬱雲蒸雨之鬱蒸二字。皆爲六月中之虹雷雲雨作形容。

容。

注釋。庚陰陽書。夏至後第三庚爲初伏。第四庚爲中伏。立秋後初庚爲末伏。金伏火見事類賦。火德方炎。庚金斯伏。註。四時代謝而相生。至立秋以金代火。金畏火。故庚庚日

必虹太陽光線。與水氣相映。驚雷易。震驚百里。

與梅聖俞書梅聖俞。宋人名堯臣。聖俞其字也。工詩。歐陽修以爲詩友。宋仁宗召試進士。爲國子監直講。家貧。善飲酒。與物無忤。賢士大夫多從之遊。嘗註孫子有寬陸

集四  
十卷。

歐陽修前見。

首段因泉及山  
次段因山及景  
歷歷寫來文境  
如畫

池亭名花布置  
妥貼寫以妙筆  
文境尤為生動

其他二句略作  
一頓挫之妙文至  
頓已無廢義故  
可將索詩道出  
為一篇之結束

某又啟。去年夏中因飲滁水甚甘。問之。有一土泉。在城東百步許。遂往訪之。乃在山谷中。一山勢一面高峯。三面竹嶺回抱。泉上舊有佳木。一二十株。乃天生一好景也。一遂引其泉為石池。甚清甘。作亭其上。號豐樂亭。亦宏麗。又於州東五里許。菱溪上有二怪石。乃馮延魯家舊物。因移在亭前。廣陵韓公聞之。以細芍藥十株見遺。於其側。其他花竹不可勝紀。山下一徑穿入竹篠。蒙密中豁然路盡。遂得幽谷。一已作一記。未曾刻石。亦有詩託王仲儀寄去。不知達否。告乞一篇。留亭中。因便望示及千萬千萬。

篇法 是篇因泉及山因山及景因景及作記作詩據事直書為正敘法。文體參看前

與陳元孝書。

章法 通篇分四段。自某又啟至乃在山谷中為第一段。此段寫滁水之所在。用筆飄忽。

如御風而行。自山勢一面高峯至天生一好景也為第二段。此段寫山景。先寫一而後

寫三面思致周密詞意尤簡潔可愛自遂引其泉爲石池至遂得幽谷爲第三段此段寫山上之布置及山下之路中間寫亭之號及石與牡丹之所由來皆用遞寫法故取裁雖多仍有一綫穿成之妙自己作一記以下爲末段此段寫乞詩爲作書之本意句法如山勢一面高峯及遂引其泉爲石池與已作一記等語皆爲每段直接句法其他花竹不可勝記則爲總括句法

字法 又於州東之又字爲加一層字法亦植之亦字其他花竹之其他字皆爲連類字法

注釋

滁水 在今合肥縣東北。志云源出嶽嶺山。豐樂亭 築於歐陽修縣之龍潭。又東入滁州全椒縣界。菱溪 在滁東七里。源出永陽嶺。豐樂亭 治滁之明年。

馮延魯 五代南唐名琦。字稚珪。宋記 歐公作豐樂亭記。王仲儀 名應鳳。唐河南相州人。宋鄴人。

### 跋平泉草木記

平泉莊名。劇談錄。李相國宅。平泉莊。去洛城三十里。有木臺榭。若遺仙府。有虛檻。前引泉水。紫雲穿壁。像巴陵洞房。十二峰九派。迄於海門。皆

隱隱見雲霞龍鳳草樹之形。

歐陽修 前見。

右平泉草木記。李德裕撰。余嘗讀鬼谷子書。見其馳說諸侯之國。必視

李德裕撰為好字立案非開筆也  
借鬼谷子作證  
驛看似遠實則  
確切是善於引  
證者  
慎其所好為一  
篇之主故於入  
題後特為提出  
前段凌空此段  
拍合起落便捷  
得心應手

其為人材性賢剛柔緩急。而因其好惡喜懼憂樂而捭闔之。陽開陰  
塞變化無窮。顧天下諸侯無不在其術中者。惟不見其所好者不可得  
而說也。一以此知君子宜慎其所好。蓋泊然無欲而禍福不能動利害  
不能誘此鬼谷之術所不能為者。聖賢之高致也。其次簡其所欲不溺  
於所好斯可矣。一若德裕者處富貴招權利而好奇貪得之心不已。至  
或疲弊精神於草木斯其所以敗也。其遺戒有云。壞一草一木者非吾  
子孫此又近乎愚矣。

篇法。是篇柱意。在無所好而不敗。與有所好而必敗。其前半借鬼谷子以反形李德裕。

末段始寫德裕。故為借賓定主法。○文體與跋蔣湘帆尺牘同。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不可得而說也為第一段。此段論鬼谷子之書。末二句點

出好字。略露作意。其於首二句後。即接鬼谷子文境甚奇。自以此知至斯可矣。為第二

段。此段從無所好而不敗立論。於上段為申說。於本題為反面。自若德裕者以下為末

段。此段寫正面。歸到敗字。與前兩段反正相生。極易樞仿。



衣食雙寫先作  
兩排次作總結  
先分後總結構  
齊整  
以無用二字詮  
當發不至極爲精

句法 顧天下兩句與惟不見兩句爲開合句法禍福兩句爲疊句法處富貴招權利亦爲疊句法此又近乎愚矣爲加一層句法

字法 其次二字爲兩層脫卸字法溺字爲借用字法至或之至字爲充類字法

注釋 李德裕字文饒唐武宗召爲宰相無姓名戰國時隱居潁川之鬼谷因以自號長揖首擺鬼谷子於養性治身著鬼谷子十三章蘇秦張儀師之 柳有博園篇

在其術中本張儀語蘇秦用於趙儀之趙欲藉秦以進身秦辱之而陰使人送儀至秦儀曰嗟乎此吾在衛中而不悟 處富貴德裕八年富貴招權利唐文宗時德裕宗因各爲朋黨唐宣宗即位以德裕秉政日久好權愛憎人多怨無可比者招權利黨互相援引以招權利 敗德裕爲荆南節度使又貶爲潮州司馬再貶遂卒於貶所

爲崖州司戶

儉不至說 儉不至蓋所謂儉而不中禮也來公作此殆欲人之儉其當儉者

來 鵠 唐豫章人咸通間舉進士而未第

翦腐帛而火焚者人聞之必遞相驚曰家之何處燒衣邪委餘食而在地者人見之必遞相駭曰家之何處棄食邪燒衣易驚棄食易駭以其衣可貴而食可厚不忍焚之棄之也一然而不知家有無用之人廢有無用之馬無用之人服其衣與其焚也何遠無力之馬食其粟與其棄

儉不至說

七三

取材歷史不獨  
引證確當文氣  
亦渾厚雄健

評注古文讀本 第一冊

七四

也。何。異。以。是。焚。之。以。是。棄。之。未。嘗。稍。有。驚。駭。者。一。公。孫。弘。爲。漢。相。蓋。布。被。是。驚。家。之。焚。衣。也。而。不。能。驚。漢。武。國。恃。奢。服。晏。子。爲。齊。相。豚。肩。不。掩。豆。是。駭。家。之。棄。食。也。而。不。能。駭。景。公。之。廐。馬。千。駟。

篇法 是篇先反後正。末段更引史以證之。故爲反正兼引證法。○文亦爲論說體。而構

局措詞均極嚴整。是又說理文之最經意者。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不忍焚之棄之也爲首段。此段寫儉字自然而至。未嘗稍

有驚駭者爲中段。此段寫儉不至。自公孫弘以下爲末段。此段寫儉不至之弊。故合全篇觀之。以儉字爲第一層。以儉不至爲第二層。以儉不至不能化人爲第三層。以題之層次爲文之波瀾。構局整齊。又極矯變。此等文字。熟之複之一題到手。是能因題布置起訖完善。且無直率空衍之弊。

句法 篇中自以其衣可貴兩句。及未嘗稍有驚駭一句。此外皆爲偶句法。

字法 兩家之句。其之字宜作中字解。其處字宜作故字解。焚帛用驚字。驚者有驚懼之意。委食用駭字。駭者有駭異之意。用意各有不同。此所謂字法也。末段之兩驚字兩駭

先寫放之山下  
爲本段提綱

中間分作數層  
爲一驢一虎描  
摹盡致可謂寫  
生妙手

此段相挫開合  
無不淋漓盡致  
悲夫一結尤爲  
語重心長

字是欲人以爲可驚以爲可駭乃死字活用法與前兩段中之驚駭字用法不同

注釋 公孫弘前漢武帝時人。位在三公。諱徹。景帝中子。班固贊曰。如武帝晏子名嬰。相齊。俸祿甚多。然爲布被。漢武帝諱徹。景帝中子。班固贊曰。如武帝晏子名嬰。相齊。俸祿甚多。然爲布被。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晏子景公時。食

不重肉。妾不衣絲。豚肩。齊君。名粹曰。有馬千駟。不掩豆。滌衣濯冠以朝。景公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

黔之驢 驢多產於亞洲西部。此言黔無驢者寓言也。

### 柳宗元

前見

黔無驢。有好事者。船載以入。至則無可用。放之山下。虎見之。彪然大物也。以爲神。蔽林間窺之。稍出近之。慙慙然。莫相知。他日驢一鳴。虎大駭。遠遁以爲且噬己也。甚恐。然往來視之。覺無異能者。益習其聲。又近出前後。終不敢搏。稍近。益狎。蕩倚衝冒。驢不勝怒。蹄之。虎因喜。計之曰。技止此耳。因跳踉大嚙。斷其喉。盡其肉。乃去。一臆形之。彪也。類有德聲之宏也。類有能。向不出其技。虎雖猛。疑畏。卒不敢取。今若是焉。悲夫。

篇法 是篇前半詳爲驢立案。末數語以簡單筆斷之。故爲先按後斷法。○文亦爲記事

體可參看本冊記事各篇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盡其肉乃去爲前段。作三層分寫。形字爲一層。聲字爲一層。蹄之爲一層。其形可爲神。其聲尤可駭。其蹄則技止乎此。蓋以上兩層之有用。以跌起下一層之無用。此文章烘托法也。自噫字以下爲後段。此段悲臚之好炫其技以死。而首四句緊從上段之形字聲字。而以有德有能狀之。復用兩類字以彷彿之。皆爲末兩句作勢。其回應首段之技字。則用曲筆。下文之今字。一轉愈爲有力。

句法。龙然二字。爲宕句法。技止此耳。爲斷句法。形之龙也。四句。爲偶句法。

字法。蹄之之蹄字。斷喉之斷字。盡肉之盡字。皆爲死字。活用法。噫字。悲夫字。皆爲唱歎字法。

注釋。黔今貴州省。龙音忙。與厲通。大也。愁魚僅切。敬謹貌。跳跟音良。莊子秋水篇。跳跟乎井幹之上。

蝟蝻傳 音頁板。爾雅作頁板。

柳宗元 見前。

蝟蝻者。善負小蟲也。行遇物。輒持取。叩其首。負之。背愈重。雖困劇不止也。一其背甚澀。物積因不散。卒躓仆不能起。人或憐之。爲去其負。苟能

只就煩解解釋而用意自見。又釋明所以能蝟蝻之故并極。

寫其性質全爲後文作伏線  
此就人事與上文作對照  
人蟲比較總管齊下構神團結

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極。其。力。不。已。至。墜。地。死。一。今。世。之。嗜。取。者。遇。貨。不。避。以。厚。其。室。不。知。爲。己。累。也。惟。恐。其。不。積。及。其。怠。而。躓。也。黜。棄。之。遷。徙。之。亦。已。病。矣。苟。能。起。又。不。艾。日。思。高。其。位。大。其。祿。而。貪。取。滋。甚。以。近。於。危。墜。觀。前。之。死。亡。不。知。戒。雖。其。形。魁。然。大。者。也。其。名。人。也。而。智。則。小。蟲。也。亦。足。哀。夫。

篇法 是篇前半刻畫蝨蠅之貪。後半借蝨蠅以喻世之嗜取者。前半爲賓。後半爲主。故爲譬喻法。○傳讀去聲。傳也。以傳示後人也。其紀載之公者。自有史館。其文人學士所欲表彰者。類皆潛德幽光。足補史館之所未及。至有借無足輕重之物。而亦爲之作傳者。必其於人頗有關係。如本篇是也。

章法 是篇分前後三段。自蝨蠅者起至不止也爲前段。此段寫蝨蠅之負物。末兩句爲一篇伏案。自其背甚澀至墜地死爲第二段。此段寫蝨蠅之所以能負物。及蝨蠅之性質結處。又加三句爲文之引伸法。自今世之以下爲末段。此段寫人之以身殉物。其首四句寫嗜取者之形狀。與蝨蠅之負物無異。次四句以病矣二字故作一曲筆。與蝨蠅

之仆不能起無異。又次七句轉合本意。與蝟蟻之至死無異。末四句收束全篇。復以形  
字名字陪出智字。末一句以四字唱歎作結。

句法。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兩句兩又字。不嫌重複者。以上句為上一層之末句。下句

為下一層之首句。至墜地死。此等句法。皆從史漢得來。今世之嗜取者。為凌空提筆法。

又為波瀾法。

字法。魁然為大字形容法。得此二字。則形字愈見作意。詞句愈見醇厚。若作為雖其形

大也。其名人也。作整齊排句法。則率矣。此字法之所以宜研究也。

注釋。澀音澤。不躡音致。左傳宣十五年。止也。左傳哀二年。憂未艾也。

敵戒。敵戒者。以無敵為戒也。即孟子所謂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故無敵之所以宜戒也。

柳宗元見前。

皆知敵之仇。而不知為益之尤。皆知敵之害。而不知為利之大。一秦有六國。兢兢以強。六國既除。詭詭乃亡。一晉敗楚。鄢文為患。厲之不圖。舉國造怨。一孟孫惡臧孟死。臧恤藥石去矣。吾亡無日。一智能知之。猶

首段四句為通篇立案  
二三各段為本題引證確切  
不淨  
智能四語追進

一層餘寫戒字  
愈有力樂病字  
一段旁微曲引  
結意未收  
東完密

卒以危矧今之人曾不是思一敵存而懼敵去而舞廢備自盈祇益為  
瘳一敵存滅禍敵去召過有能知此道大名播一懲病克壽矜壯死暴  
縱欲不戒匪愚伊耄一我作戒詩思者無咎

篇法 是篇韻文也篇中將如何可以獲益如何便即受禍切實透發故亦為正敍體○

戒之文體其來最古唐時韓愈亦有守戒文體與箴銘相似戒字又作誠

章法 通篇分九段前八段每段四句後一段兩句首段虛籠次三兩段寫無敵不戒之

害為反面四段寫無敵知戒之利為正面五段用曲折之筆凌空發議以古例今將上

四段作一小束六段為二三兩段之承筆七段為四段之承筆八段借病壯欲三字作

敵字之證末兩句結清作意

句法 首四句之知與不知為練句法智能知之四句為轉接句法

字法 仇與益害與利四字為練字法猶卒矧今曾不為緊相呼應字法

注釋 六國即齊燕楚韓趙魏秦滅六國晉敗楚鄆子不欲戰曰惟聖人能外內無憂自非聖人外寧

必有內憂蓋釋楚以為外懼乎厲公不聽勝楚左傳襄二十三年孟孫惡臧孫及孟孫死  
益驕臣下妬寵相仇殺卒為樂書中行偃所弑孟孫惡臧孫哭之甚哀曰美疾不如惡石夫石猶生

首一段敘明來源  
從一段抵字出水  
無波瀾爲文之  
之序心置見  
後段起於人手  
潭上之布不見  
爲無因而潭上  
之可樂亦不爲  
無以接其上二  
後字接使前一

評注古文讀本 第一冊

八〇

我。疾之美。其毒滋多。兢兢戒懼。施施音移。自療病。耄禮記八十九曰。孟孫死。吾亡無日矣。兢兢貌。施施音移。自療病。耄禮記八十九曰。足之意。療也。耄禮記八十九曰。衰老無能也。

鈞潭記

鈞潭音古媯。媯斗也。柳宗元作鈞潭記。以潭形似之也。潭在山西麗。丹溪所匯也。潭之西爲小邱。小邱之西爲小石潭。皆以宗元得名。

柳宗元

見前。

鈞潭在山西。其始蓋冉水自南奔注。抵山石。屈折東流。其顛委勢峻盪擊。益暴鬻其涯。故旁廣而中深。畢至石。乃止。流沫成輪。然後徐行。其清而平者。且十畝。有樹環焉。有泉懸焉。一其上有居者。以予之亟遊也。一旦款門來告曰。不勝官租私券之委積。既芟山而更居。願以潭上田。買財以緩禍。予樂而如其言。則崇其臺。延其檻。行其泉於高者。墜之潭。有聲潏然。尤與中秋觀月爲宜。於以見天之高。氣之迥。孰使予樂居夷而忘故土者。非茲潭也歟。

●篇法 是篇先敘潭上之景。次敘潭之可愛。故爲正敘法。○文爲記遊體。惟不記月日。末處不點記字。是又別成一格者。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有泉懸焉。爲前段。首兩句記潭之所在。次七句記泉水所



至之處。末五句記潭之面積。文境既清。筆亦遒。自其上有居者。以下爲後段。首七句記賣潭上之田。次六句記買潭後之布置。末五句記潭上之可樂。逐層遞寫。機旺神流。句法有樹環焉。有泉懸焉。爲疊句法。其上有居者。爲緊接句法。崇臺三句爲疊句中之錯句法。於以見兩句亦爲疊句法。但此兩句以於以見三字一氣說下。與崇其臺三句。其首句以一則字貫下三句。結調略同。與首段之末兩句竟作雙行說者。各不相同。可見同一句法。其布置則非一律也。

字法 蓄其涯之蓄字。成輪之輪字。芟山之芟字。皆奇異可法。

注釋 西山 在湖南零陵。冉水 宗元改爲愚溪。在零陵縣西南。湧出芟山。沫 音末。從末。與從末者不同。畝 田壟曰畝。二百四十方步爲畝。

一畝。款門 叩門也。委積 積音恣。少聚曰積。更居 從居也。居夷 論語。子欲居九夷。宗元當時貶永州。故語及此。故土 宗元世爲河東人。東或吳也。故土。指河東或吳也。

### 送徐從事北遊序

柳宗元 前見

讀詩禮春秋莫能言說其容貌充充然而聲名不聞傳於世豈天下廣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其思想則剝蕉抽繭其用筆則與會淋漓

此段注意在儒不可以說無一棺到首段無一懈筆

評注古文讀本 第一冊

大。多。儒。而。使。然。歟。將。晦。其。說。諱。其。讀。不。使。世。得。聞。傳。其。名。歟。抑。處。於。遠。仕。於。遠。不。與。通。都。大。邑。豪。傑。角。其。伎。而。至。於。是。歟。不。然。無。顯。者。爲。之。倡。以。振。動。其。聲。歟。今。之。世。不。能。多。儒。可。以。蓋。生。者。觀。生。亦。非。晦。其。說。諱。其。讀。者。然。則。餘。二。者。爲。之。決。矣。一。生。北。遊。必。至。通。都。大。邑。通。都。大。邑。必。有。顯。者。由。是。其。果。聞。傳。於。世。歟。苟。聞。傳。必。得。位。得。位。而。以。詩。禮。春。秋。之。道。施。於。事。及。於。物。思。不。負。孔。子。之。筆。舌。能。如。是。然。後。可。以。爲。儒。儒。可。以。讀。說。爲。哉。

篇法 是篇主意在末七句。前半篇均凌空立論。至今之世以下。始拍合本題。故爲正敘。

法○文爲贈序體。然與本冊贈趙良冶序。用意各有不同。彼用譬喻法爲良冶惜。此用敘事法爲從事勉也。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決矣爲前段。此段先寫從事之不得聞傳於世。結處提出

二者。是爲並敘。側注法又爲借賓定主法。豈天下廣大。多儒九句。用四歟字。故作疑問。文情之茂。如雲蒸霞蔚。燦然爛然。其第四項忽用不然作變調。不如是則有板滯之病。

今字以下四句以兩句應一二兩項以一句應三四兩項參互錯綜變化不測可謂化筆墨爲烟雲。自生北遊以下爲後段此段寫聞傳後之設施仍歸到詩禮春秋與首段起處呼應是爲一線到底法。

句法 豈字句將字句抑字句不然句皆爲宕句法然則爲推想句法

字法 將字句以晦字諱字應不使世得傳聞抑字數語以交遠仕遠與不與通都大邑

句應 不然句以倡字與振動其聲應是爲照應字法

注釋 詩周禮春官太師教六詩疏詩惟風禮經名如禮記周禮春秋亦經名孔都邑左傳邑有曰都無孔子之筆舌孔子刪詩書訂詩禮春秋之道施於事節文春秋以觀世變

### 說馬

韓愈見前

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故雖有名馬祇辱於奴隸人之手駢死於槽櫪之間不以千里稱也一馬之千里者一食或盡粟一石食馬者不知其能千里而食也是馬也雖有千里之能

首二句直起次二句捷轉末四句申明用筆矯健

此段詳說所以無千里馬之故

上段說畜馬此  
段說馭馬精義  
透無非為不  
知馬三字蓄勢

食不飽。力不足。才美不外見。且欲與常馬等。不可得。安求其能千里也。  
一策之。不以其道。食之不能盡其材。鳴之而不能通其意。執策而臨之。  
曰。天下無馬。嗚呼。其真無馬邪。其真不知馬也。

篇法。是篇以馬為喻。謂英雄豪傑。必遇知己者。斯可展布其材。否則英雄豪傑亦已埋沒多矣。故為譬喻法。○文為論說體。然通篇皆從喻意著筆。並不點清正意。而正意自不言而喻。

章法。是篇分三段。自世有伯樂。至不以千里稱也。為第一段。此段寫世無識千里馬之人。故千里馬不常見。自馬之千里者。至安求其能千里也。為第二段。此段寫世無能飼千里馬之人。故千里馬不如常馬。自策之。不以其道。以下為末段。此段總結上兩段。而以唱歎作結。為世之懷才不遇者。同一浩歎。

句法。策之三句。獨鳴之下。用而字轉。以此句係馬對於人。上二句則人對於馬。故用錯句法。

字法。或盡之盡字。為死字活用法。其真無馬耶二句。耶字為疑駭字法。也字為斷定字。

從天地萬物說  
起堂皇冠冕車  
舉不羣  
陽春曰召我大  
塊曰假我思想  
奇妙得未曾有  
序入宴字以古  
人作陪文境自  
不薄弱末二句  
領起下段極爲  
敏捷  
環遙羽觴坐花  
醉月異樣新鮮  
一一如畫家之工  
於飾色者

法。

注釋

伯樂

周人。姓孫。名隲。字伯樂。伯樂。本天泉名。善識馬。故名。伯樂過虞坂。有騏驎伏鹽車下。見陽而長鳴。伯樂下車泣之。讓於是僂而噴。仰而鳴。聞聲於天。彼見知者也。奴隸

也。駢二馬相槽。飼馬。櫪。廠中繫馬之器。櫪之木也。

### 春夜宴桃李園序

桃李園。長安名園也。春時桃李盛開。白與諸兄弟夜飲於其中。相與賦詩而爲之序。

李

白

唐人。字太白。十歲通書。既長隱岷山。州舉有道不應。玄宗時召見。以不爲親近所容。浮遊四方。後以寶應元年十一月卒。著有詩集三十卷。

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而。浮。生。若。夢。爲。懽。幾。何。古  
人。秉。燭。夜。遊。良。有。以。也。一。況。陽。春。召。我。以。煙。景。大。塊。假。我。以。文。章。會。桃  
李。之。芳。園。序。天。倫。之。樂。事。羣。季。俊。秀。皆。爲。惠。連。吾。人。詠。歌。獨。慚。康。樂。幽  
賞。未。已。高。談。轉。清。開。瓊。筵。以。坐。花。飛。羽。觴。而。醉。月。不。有。佳。作。何。伸。推。懷  
如。詩。不。成。罰。依。金。谷。酒。數。

篇法

是篇以歡樂字爲一篇之主。而首序夜遊。次序春夜。末序宴時狀況。故爲正敘法。

○序通作敘。舉其綱要。分層遞敘。列於卷首也。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良有以也爲第一段。此段序人當及時行樂。先點夜字。自

況陽春召我以煙景至高談轉清為第二段。此段序春景及宴時之人及點春字首段題字點在末句。次段點在起句。用法入妙。自開瓊筵以下為末段。此段總序花月詩酒以通篇之結東為題後之餘波。與會淋漓到底不懈。通篇認定題中有一夜字便不是春宴桃李園劈首逆從夜字生波。再折到春宴桃李園真有海闊天空高瞻遠矚之妙句法。天地者之二句。陽春召我之四句。開瓊筵之二句。皆為偶句法。羣季四句為以兩句偶兩句法。

字法 況字為加一層字法。皆字獨字。未已字轉字。不有字何字。皆為開合字法。

注釋 秉燭夜遊古詩云。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陽春詩。幽風。春日載陽。烟景指春景言。春日大塊造物之名曰大塊。造物之名曰大塊。造物之名曰大塊。文章觸目春景皆天地之文章。其用意與落花水而皆文章相似。天倫即人倫。書經舜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即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時太白與諸兄弟敘宴。故云。謝靈運弟。有才。康樂晉謝靈運。封康樂侯。瓊筵珍重之筵。比羽觴。酒盃之作生情形。有敘天倫之樂事。惠連能。故以美其弟。羽觴酒盃之作生情形。有頭尾狀者。謂之羽觴。

金谷酒數晉石崇宴客於金谷園。賦詩不成者罰之觴。

五柳先生傳五柳別號也。凡不層以名著者。恆借別號以自況云。

陶潛字淵明。又字元亮。晉尋陽郡柴桑人。時晉方亂。隱居不仕。五十餘歲。始應召為彭澤令。後以劉裕將移晉祚。恥不復仕。號五柳先生。後人謚曰靖節先生。

首段飄忽而來  
以五柳為號使

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亦不詳其姓字。宅邊有五柳樹。因以為號焉。一閑

通篇不慕名利  
之意均在籠罩  
之中  
三段寫嗜酒  
四段寫衣食住  
之狀況  
五段寫以文章  
忘得失  
末段引古作贊  
體身極高足以  
總束全傳

靜。少。言。不。慕。榮。利。好。讀。書。不。求。甚。解。每。有。會。意。便。欣。然。忘。食。一。性。嗜。酒。  
家。貧。不。能。常。得。親。舊。知。其。如。此。或。置。酒。而。招。之。造。飲。輒。盡。期。在。必。醉。既  
醉。而。退。曾。不。吝。情。去。留。一。環。堵。蕭。然。不。蔽。風。日。襦。褐。穿。結。簞。瓢。屢。空。晏  
如。也。一。常。著。文。章。自。娛。頗。示。己。志。忘。懷。得。失。以。此。自。終。一。贊。曰。黔。婁。有  
言。不。戚。戚。於。貧。賤。不。汲。汲。於。富。貴。其。言。茲。若。人。之。儔。乎。銜。觴。賦。詩。以。樂  
其。志。無。懷。氏。之。民。歟。葛。天。氏。之。民。歟。

篇法 是篇淵明白為寫照。通篇以寄情書酒樂道安貧為主。不作開合。不作波瀾。故為

正敘法。○文為傳序體。惟篇末繫之以贊。與前篇蝸蝓傳微有不同。

章法 通篇分六段。首段四句。寫五柳別號之所由來。而以不知何許人。與不詳其姓字。  
跌出。末句用筆絕不直致。次段六句。寫先生之讀書。妙在先說不慕榮利。次說好讀書。  
則其讀書自與人不同。又次八句。寫先生之飲酒。又次五句。寫先生之處境。又次四句。  
寫先生之著書。此三層皆緊跟次段之。不慕榮利而來。故次段為提筆。此三段為申筆。  
末段九句。以贊結束全篇。仍不脫飲酒賦詩等意。合觀全體。前後虛寫中間實寫。極可。

學步。

句法。是篇多四字句，而以意消納之，遂覺凝鍊異常。凡效此種句法者，須注意前後文。

氣務使一氣卷舒，方為佳作。

字法。便字下接以欣然忘食，便字即俗不傷雅，如此二字緊頂上文，為省字法。

注釋。會意。會意為六書之一。蓋言會其意。忘食。論語。孔子。晏晏夜飲。發憤忘食。醉不醉無歸。環堵。禮記。備行。土。有環堵之宮。簞。論語。一簞飲。屢空。論語。數于空。

然。司馬相如。楊。毛布。襜褕。見史記孟嘗君傳。而士不得襜褕。註。襜。單。論語。一簞飲。屢空。論語。數于空。四壁蕭然。也。音覽。謂褌衣而豎裁之。省而領事也。

也。黔婁。高士傳。黔婁先生者。齊人也。魯恭公及齊威公皆以禮聘之。不就。著書四篇。言道家之要。號黔婁子。無懷。司馬真補史記。三皇本紀注。按古封太山者。首有無懷氏。乃在太昊之前。葛天。呂氏春秋。昔葛天氏之樂。三。

之。人捲牛尾。投足編歌八闕。

漢武帝報李廣書。李廣。漢隴西成紀人。歷七郡太守。前後四十餘年。得賞賜。輒分其錢。下。飲食與士卒共之。家無餘財。長臂善射。他人學者莫能及。匈奴寇

邊。武帝封廣為北平太守。廣殺霸陵尉。上書謝罪。武帝因報以此書。文見前漢書李廣傳。

前漢書。書百二十卷。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

將軍者。國之爪牙也。司馬法曰。登車不式。遭喪不服。振旅撫師。以征不服。率三軍之心。同戰士之力。故怒形則千里竦。威振則萬物伏。是以名

前段重視將軍。首二句以爪牙為形容開門見山。爽心豁目中。



國證以司馬法  
愈覺著實  
後段用提頓跌  
寫之筆將本意  
透

聲暴於夷。貉威稜憺乎鄰國。一夫報忿。除害捐殘。去殺朕之所圖於將  
軍也。若迺免冠徒跣。稽顙請罪。豈朕之指哉。將軍其率師東轅。彌節白  
檀。以臨右北平。盛秋。

篇法 是篇前敍將軍之當勇。後段起三句以提爲申。點清本意。入後數促李廣之行期。

故爲正敍法。○文爲詔令體。詔之稱。始於周。後世相傳。秦始皇始爲詔。然其文不可得  
見。漢詔則存者甚多。其文詞典雅。爲歷朝之所不及。惟詔爲上。告下之詞。恆有峻厲之  
氣。與他種文字不同。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威稜憺乎鄰國爲前段。此段起句卽說明將軍之職。以上  
將將軍之功說透。爲末段不加責備地步。自夫報忿除害以下爲後段。此段歸到本意。  
收處則促其盡職任事。布置極當。詔令文章至爲得體。

句法 篇中多偶句法。漢文醇厚。大抵如是。其末句則爲倒句法。

字法 竦字稜字慘字彌字均新穎。東轅之東字爲死字活用法。

注釋 司馬法司馬穰苴所著之兵法。式車前橫木。此作憑字解。憑暴讀入聲。夷貉東方種人曰夷。西方種人曰貉。威稜李奇曰。神



首段四句將荆  
宣疑忌之意隱  
約寫出

此段專從喻義  
措詞

此段用今字轉  
入正文處處與

段首段從靖郭君之拒諫說入故爲通篇略作翻騰中段就諫字抒寫末二語拍合正  
面與首段遙相呼應故通篇以客爲經以靖郭君爲緯妙緒環生章法完善

句法 益一言臣請烹海大魚君曰亡更言之皆峭勁句法雖隆薛之城到於天爲螺旋  
句法

字法 城薛之城字爲死字活用法蕩字爲減省字法

注釋 靖郭君 齊田嬰諡也嬰爲齊威王少子齊宣王即 烹 古時鼎 蕩 放肆 同隆 庇  
位封嬰於薛在今山東滕縣南四十四里 烹 鑊之刑 蕩 也 陰 諱也

### 荆宣王問羣臣

見國策第九卷楚一

### 國策見前

荆宣王問羣臣曰吾聞北方之畏昭奚恤也果誠何如羣臣莫對一江  
一對曰虎求百獸而食之得狐狐曰子無敢食我也天帝使我長百獸  
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子以我爲不信吾爲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  
獸之見我而敢不走乎虎以爲然故遂與之行獸見之皆走虎不知獸  
畏已而走以爲畏狐也一今王之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而專屬之昭

齊人諫靖郭君城薛 荆宣王問羣臣

上段鍼對詞無  
泛設落不妄抒

評注古文讀本 第一冊

九二

奚恤故北方之畏奚恤也。其實畏王之甲兵也。猶百獸之畏虎也。

篇法

是篇以狐假虎威喻昭奚恤假楚王之威而通篇並未說出正義故爲譬喻法。

文體與齊人諫靖郭君無異。惟彼篇以靖郭君納諫爲主。故末二語仍收到靖郭君此篇以昭奚恤爲主。故收到昭奚恤。觀乎此即可知同一文體而命意既殊。卽作法亦不無稍異也。

章法

通篇分三段。首四句爲一段。點清題目。點題後先說羣臣莫對以跌起。下段文字

是爲反起法。自江一對曰至以爲畏狐也爲中段。此段純寫喻意。自今字以下爲末段。此段寫正意。其今字一層與齊人諫靖郭君篇中以今夫齊拍題相同。惟彼篇收處在城薛故不於今字以下分段。此篇於今字下另發議論。故與上文分作兩段。讀者能於此等處細心比較。則章法自無紊亂之病矣。

句法

子以我爲不信。爲轉振句法。故北方之畏昭奚恤也。三句爲正喻合寫句法。其圓

到處在故字其實字猶字。此數字若少一字。則語氣必晦澁矣。故虛字之可省者省之。文字卽有挺勁之妙。其當用者用之。文字卽有條鬯之妙。此等處煞費斟酌。

字法

長百獸之長字爲死字活用法。

輪扁故設一問  
以通出恒公已  
死之對然後再  
以糟粕斷之用  
意川筆一噴一  
此段在輪扁本  
注在彼此不  
能喻仍從恒  
公說起所謂急  
賦緩受也末一  
句爲前文作復  
筆局陣整齊精  
神團亂

注釋 荆古九州之一。楚在荆州。故謂楚爲荆。宜王 楚肅王弟。昭奚恤 楚將。江 一作乙。名熊良夫。昭奚恤 楚將。江 一作乙。

### 輪扁喻讀書

見莊子。

莊子見前。

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問桓公曰：敢問公之所讀者爲何言耶？公曰：聖人之言也。曰：聖人在乎？公曰：已死矣。曰：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夫。一桓公曰：寡人讀書輪人安得議乎？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輪扁曰：臣也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固，疾則苦而不入，不疾不徐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於其間，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古之人與其不可傳也死矣。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矣。夫。

篇法 是篇以斲輪喻讀書，然起處則從敘事入手，故爲敘事兼譬喻法。○文體與靖郭

君昭奚恤之以譬喻爲主者彷彿，惟是作前半以敘事領起後半篇，是又譬喻中之別

成一格者。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古人之糟粕已夫爲前段。此段以兩問兩答逼出本意。其首問語氣緩。次問語氣急。是爲緩急相生法。自桓公曰以下爲後段。此段謂斲輪之道。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讀書亦猶是也。首段先問所讀者爲何言。著一言字。在輪人固以爲頌其言不如玩其意。故此一言字已爲下段得心應手等語作反面伏筆。

句法。首二語爲偶句法。然則二語爲詰問句法。首段末句與後段末句爲複句法。

字法。徐疾甘苦爲鍊字法。

注釋。桓公齊桓公也。寡人寡德之稱。

標商冊註

